

宿遷縣 存款於店舖者，大部分入釐，通常借債三分，如典當例。放款最大者，有多至五分；其以用物押當者，有多至八分。

睢寧縣 農民借債，利息至輕，按月三分；其孤寡放債生息有多至五六分者。有名放青麥者；大概臘底農民需用銀時，即向當戶借銀，譬如借錢千文，至明夏收麥後須還當戶麥一斗。其時麥價大約值四千文光景，算來即每錢一千文按月需利百文，亦名加一錢。

邳縣 邳縣鄉間貸款利息，最低三分，最高六分。典當抵押借欸均無。

農民間之貸借利率，各國情形不同，如日本農民間之貸款，年利爲八釐乃至二分，平均爲一分二釐。朝鮮往往達四五分。（見日本駒井春吉編改訂農業經濟教科書二八頁）明治四十五年訂正發行興文社）又查美國農民借欸之年利爲八釐半，法德農民借欸之年利爲二釐半至三釐半。

〔註一〕 見江蘇農民銀行印行蘇農（月刊）一卷二期。

〔附記二〕 浙江海鹽等縣農民間之借貸條件，亦甚苛刻，讀下文其可瞭然歟？〔註二〕

佃業間的關係，除佃租所發生的外，便是借貸。業主因爲經濟地位富裕，對於經濟的

周轉較靈，佃農唯一的通融機關，也是業主了。海鹽一帶，有一種『利米』，就是佃農向業主借洋十元，須以田一畝作抵押，每年納利米六斗，以作利息，荒熟無讓，並出立抵押契一紙，載明若干年取贖，屆期不贖，即作爲絕契；而且在抵押時，甚至有先寫就絕賣契，交業主執收，這種辦法，俗稱『紙絕口不絕』。業主得任意抬高利率，各佃農不能負擔重利時，可以隨時沒收其田畝。如佃農不願而發生糾葛，訴諸法庭，業主因有絕賣契的證明，結果終屬業方勝訴，這是何等狡黠而忍心呀！大概利米的惡例，嘉屬一帶及武康、永康、武義、遂安、樂清、縉雲、景寧等縣都有流行，不過名稱不同，利率亦有高低。武康稱『死契活贖』，以借洋百元，年納利米二石四斗，並須相當之田租，立契抵押。逾期佃戶不能履行，作爲賣絕。武義有『放生谷』和『放谷銀』兩種，前者是佃農於青黃不接之時，向業方借谷一百斤，將來還谷一百三十斤或一百四十斤；後者是佃農下種時無資購買肥料時，向業方借洋一元，稻熟後還谷三四十斤。遂安稱『押租』，貧農向業方借洋十元，至翌年秋間，交納利息爆谷百斤。遂安亦有『生谷銀』之稱，就是貧農小戶，向中等財主（業方）借銀三五元或十餘元，財主當場令寫票據，上填銀額之外，另行議明，須於本年或次年秋收之日，繳還新谷若干。

籬其償還期間長則八月，短則四月，並無滿一年者。其所取利率，每視財主之意思而定，最高者可得其母金一倍的利益，其輕者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這種惡例，鄉村中流行着，所以稍有資財者，不數年而成中地主，而原來的自耕農，從此降而爲佃農貧農了！雖然從前是很盛行，經黨政各方的禁查或勸諭，漸漸地減少，但仍未一律革除！

〔註二〕 見蔡斌咸作「浙江之佃業問題」第一期浙江佃業彙刊，浙江省佃業理事局，一八一。

三、抵押 農民以不動產如土地房屋之類，向戚友告貸者曰抵押借款。凡逾期不還，或屆期不克清償，債主卽有處分抵押品之權利。其可借款額僅及原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或不及；借時又往往扣除利息，是爲缺點。惟利率頗低。

四、賒欠 賒欠亦爲調劑農村金融之一種方法，風行已久。農家於急迫之際，可向直接或間接熟悉之店舖掛賬購物，待節至或年末方行清理，惟習慣所沿，難免店舖有固意抬高物價之謀計也。

五、預售農產 貧苦佃農，既無不動產可以抵押，又無相當動產可以質當，復無信用可以借貸，祇得以未收穫之農產物預先出售，是謂「買青賣青」，其價值普通祇抵出產時

價值之二成，甚至尙須加上月息者，爲期不過數月，損失若是之鉅，可謂農村間最劣之借款制度也。

六、錢莊 通都大邑之錢莊，十之七八爲工商業之金融機關，其與農村有關係者，惟各縣邑各市鎮之小錢莊耳。其放款利息頗重，且又不與農村接近，對於調劑農村金融，關係甚少。

七、集會 糾錢會一事，爲農民間最普通之金融流通方法，但成立頗難，時間甚長，倘中途有少數會員，發生意外事故，則會亦難免瓦解矣。

.....

以上所述農民資本之來源，無一非剝蝕農民生計之工具，且長期間之借貸，猶付缺如，故設法以救濟農民經濟，實爲當今急務。

七、農業金融機關

農業之經濟的性質，與工商業迥異，故欲解決農民之痛苦，應先研究及此，茲舉其特異點於後：

1. 農業獲利較微。

2. 農業投資後週轉甚緩。

3. 農產物品往往不能成爲整批出售。

4. 農村隔離都市。

5. 農業財產純以生產物爲基本，且農業有季節性，一遇不測災害，貸款收回，即受影響。

農民經濟之特點如是，則農民貸款之原則，自須依據下述四點：

1. 長期。

2. 輕利。

3. 簡便。——放款手續簡單，則易使農民向農行借款，並不妨害投資於農業。

4. 攤還。——即分期或分年使農民攤還。

農業金融機關，須依據上列四點，放款於農民，不應專以營利爲目的，故國立省立或縣立農業金融機關及人民自動組織之信用合作社，有設立之必要。查外國農業金融機關，有土地銀行，墾殖銀行，農業銀行，農工銀行，勸業銀行等爲長期貸款機關，放款期間少

則十年多則七八十年。尙有農工銀行鄉村銀行等爲中期貸款機關，至多不過十年。我國勸業銀行，曾於民九時成立，尙有中國農工銀行實業銀行，開辦亦久，惟均爲不動產金融機關，完全帶商業化性質，農人不能沾染實際利益也。茲就我國新興之農業金融機關分論之：

(甲) 農民銀行

『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一)閱此可知農民銀行應由政府創辦，惟規模須宏大，資本須充足，條例須寬縱，放款手續須簡捷，夫然後方能應農民之需要。我國之設農民銀行，推江蘇省農民銀行爲最早，成立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爾來各省聞風籌備及成立者已不少。

農民銀行爲短期及中期農業金融機關，以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爲宗旨。其營業種類，可列舉如左：

1. 放款於農民——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對於各合作社放款之利率，最高不

得過月利一分。其放款期間在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者爲短期；自八個月至三年者爲中期，中期放款得兼用分期歸還法。

2. 收受各種存款及辦理儲蓄事宜。

3. 辦理各種匯兌事宜。

4. 受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委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5. 受農民之委託，代理農產之儲藏包裝運銷及保險事宜。

6. 提倡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推行。

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在供給農業用流通資金，如購買種子苗木畜種肥料飼料材料農用藥品及運銷農產物等，此項放款，期限既短，數目又小，自不妨採用信用放款或動產放款。

農民之貸款，若必以不動產擔保，則貧農佃農，將永久不能享借款之利益；反之，遇農民即貸，既近於濫放，並足助長資本主義，俱非妥善。東西文明諸邦，其銀行放款於農民，必先令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合作社名義，向銀行告貸，再由合作社貸款於社員，使互受

牽制，互相監督，用意洵至善也。

農民銀行之放款，果規定以放款於農村之合作社為原則，則有四大利益可述：

1. 提倡農村整個之組織。
2. 保障農民銀行放款之本利。
3. 便利農民銀行放款之手續。
4. 促成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實現。

〔註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乙) 信用合作社

農民加入信用合作社後，須提高人格，嚴守信用。惟是我國農民智識淺陋，向少共負連帶責任之觀念，且鄉間豪紳，往往乘機操縱，從中盤剝，以重利貸諸農民，此則參與合作運動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與進行，為謀農行與農民雙方之保障計，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大部分社員，須為善良農民。

2. 農行放款須釐訂一定手續，但忌過於繁密。

3. 社員借款用途，須以投資於農業生產為標準，惟對於清償高利貸之舊債，與贖回質押於人之土地，應准予通融辦理。其有不遵照所定用途使用者，農行得隨時索還全額。

4. 社員售出農產物後，銀行應有優先收回貸款之權。

5. 倘遇意外天災，經勘查屬實，應准延期一年。

6. 對於合作社職員之放款，務須特別慎重，如理事欲借款須先經監事會之通過。

7. 合作社鼓勵社員向社儲蓄，俾吸收零碎款項，以供營業之需，或轉儲於銀行。

8. 信用合作社兼營他種事業，如購買生產銷售之類。

〔附記〕 前農鑛部曾於十九年四月，設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後經多次開會，議決案件頗多。茲依據該會發表

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一文，摘錄其要點：

「農業金融為適應農民需要計，應分為短期貸款、中期貸款、長期貸款三種，其期限規定如左：

一、短期貸款期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

二、中期貸款期限由八個月至三年。

三、長期貸款期限由三年至四十年。

長期貸款以貸款於購置產業及其他有長期性質之用途為主；中期貸款以貸款於改良土地及其他有中期性質之用途為主；短期貸款供流動資本及其他有短期性質之用途為主。為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則長期貸款，在所必要；為改良農事計，中期貸款，在所必要；至供給農民之工本，及謀農村經濟之改善，則短期貸款尚焉。今欲建立農業金融制度，宜分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為二。（一）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畧仿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納美國所特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則由政府於公款內籌撥，政府有營業權及管理權。（二）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之貸款，略仿各國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

第三節 農業組織

第一項 農業組織之定義

農業組織者，即將土地資本勞力三要素結合之，統一之，以圖貨殖之方法也。惟其所

恃之要素，因風土地方技術資本勞力等而情形不同：風土不宜，假令多投資本，多費勞力，其結果難望圓滿，仍不能獲利；又或風土相宜而栽培者之技術不精巧，則亦難期生產優美；抑或資本與勞力缺乏，亦忌冒昧從事；是故經營農業，貴乎審察環境，應合時勢，參以學理，加以經驗，然後方有利益可圖也。

第二項 農業組織之區別

農業組織之內容，至為複雜，形式上可別為三大部門：

1. 植物生產組織——耕種組織（即種藝組織）
2. 動物生產組織——飼養組織（即養畜組織）
3. 農業副產組織——副業組織

（第一）耕種組織 此以植物的生產為目的，我國農業之大半，係純粹的耕種組織，其主要的種類如下：

1. 以栽培作物為主
2. 以栽培果樹為主

3. 以栽培蔬菜爲主
4. 以栽培花卉爲主
5. 以育成種子苗木爲主

採用耕種組織時，單單栽培一種作物，頗爲不利。就勞力的分配，食物的需要，土質與作物之關係，須兼理數種作物，方爲有利。又宜飼養少數家畜，以補充勞力，並供給肥料。

(第二) 養畜組織 此以動物的生產爲目的，可分爲下列數種：

1. 以養牛爲主
2. 以養馬爲主
3. 以養豬爲主
4. 以養綿羊爲主
5. 以養山羊爲主
6. 以養乳羊爲主
7. 以養種畜爲主

8. 以養鴨爲主
9. 以養鷄爲主
10. 以養蠶爲主
11. 以養蜂爲主
1. 農產製造
2. 林業
3. 漁業
4. 工業
5. 商業
6. 短工

(第三) 副業組織

此以利用農家餘地餘力餘物或剩餘資本爲目的，可分爲數種：

(第一) 耕種組織

據日本農學博士伊藤清藏之意見，各種組織之分類法如下：(一)

1. 田作法

甲、由田作次數而區別者

- 一作式(即一熟式)
- 二作式(即二熟式)

(普通連作式(年年種稻))

(綠肥連作式(年年種稻與綠肥))

(變換連作式(年年種稻並種冬作))

(輪換作法(稻與他種作物隔年種植))

乙、由耕作之方法而區別者

2. 畑作法 (日本漢字「畑」即中國所稱「地」)

休作式

一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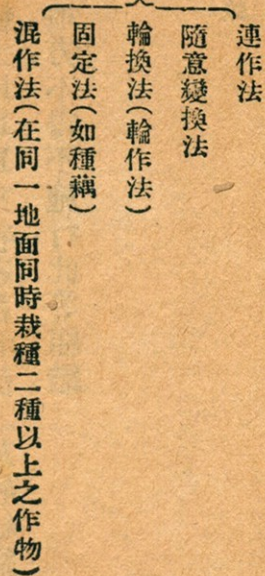
間作式

二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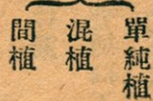
數作式(在同一地面一年耕種三次以上)

甲、由利用次數而區別者

乙、由種作法而區別者



3. 植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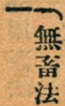


4. 牧草法



(第二)

飼育組織



用畜法

役畜法

用畜役畜法

(第三) 副業組織

農產製造——1. 釀造業 2. 製粉業 3. 製穀業 4. 製糖業 5. 製油業 6. 酪農業 7. 製肉業 8. 飲料製

造業 9. 製繭絲業 10. 纖維製造業 11. 染料製造業 12. 葦稈製造業 13. 粘土工業

林業

普通商工業漁業及日雇業

又據日本渡部朔農學士所述，農業發生之順序及其組織之種類如下：

1. 放牧組織——不耕耬土地，單單放牧家畜者，謂之放牧組織。在人口稀少，資本缺乏，而有佳良野草之溫暖地方，不得不施行此等組織。

林地膠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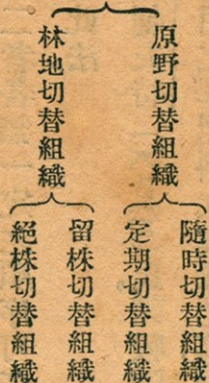
2. 膠圃組織
畑地膠圃組織

泥炭地膠圃組織

此種組織，於原野或林地燃火焚燒，並不開墾，即播蒔種子，秋收後，再放任自然，恢復為原野。在地力未盡以前，依舊反覆此法。山間地方有行之者。（按此種組織即為燒地組織。）

3.

切替組織



此種組織，先行開墾原野或林地，數年之間，用作圍地，栽種作物，迨收穫漸減，再植林，或放任之，使仍變為原野。此法費力多而投資少，在土地廉價之處多行之。（切，開墾也；替，交換也。）

4. 草肥組織——照此法有一定耕地，以供繼續種作之用，另有秣場，栽培綠草，以供刈取後埋沒於耕地，而作綠肥。此法較前法為進步。

5. 穀作組織——此為穀作種藝與休閒地交互輪流之組織。例如一年一次，種植水稻，

餘時休閒不種。又如稻麥連作，亦屬穀作組織。

6. 穀作栽草組織——穀作與牧草栽種交互舉行者，即為穀作栽草組織。在家畜飼養及酪農發達之處多行之。

7. 耕園組織——此為在桑園茶園果園，同時栽培作物之組織。

8. 輪栽組織——此為以一定順序，輪流栽培作物之組織。

9. 隨意組織——此為交互栽植淺根與深根作物，並將同一作物隔二三年輪種之組織。但此二者各無一定之順序，可任意支配之，以為經濟上有利之經營。如蔬菜農最宜採用此法。

德人克刺夫特 (Kraft) 氏，謂較隨意組織更進步者，為無畜組織，此時不從家畜仰給肥料，而施用化學肥料人糞綠肥等，分為四種如下：

1. 無畜無肥組織——都會附近之蔬菜農，例如德國拉陰帝領地。

2. 無用畜有廐肥組織——自都市購入肥料，不養用畜，但利用農場廢棄物以製堆肥，例如柏林府下之小民。

3. 無畜有綠肥組織——不養家畜多種綠肥用植物——例如德國直兒母斯太託附近。

4. 無畜無廐肥組織——不飼家畜，購用化學肥料。此種組織適行於輕鬆土，例如德國之佩看獨兒夫士領地。

又日本農學博士石坂橘樹，謂農業組織之變遷，有如下述：(二)

1. 原始農法

A. 放牧農

B. 栽草農又稱芻草農

甲、普通芻草農

乙、膠圃農(林地膠圃農
泥炭地膠圃農)

2. 芻草穀作農法

甲、山地芻草穀作農

乙、芻草雜作農

3. 穀農法

丙、穀作芻草農

甲、一圃農

照此法年年在同一圃地，栽培同一作物，例如埃及某地方年年栽種玉蜀黍於同一土地；又如德國北部年年栽種黑麥於同一土地。

乙、二圃農

圃地分爲二區：一區休閒，他區栽培穀類，故對於全地積之收成只得二分之一。

丙、三圃農

十八世紀時廣行於歐洲，其分區栽培之方法如左表：

| 區別 | | | 年份 | | |
|-----|-----|-----|-----|-----|-----|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休閒 | 冬作 | 夏作 | 冬作 | 夏作 | 冬作 |
| 夏作 | 冬作 | 夏作 | 夏作 | 冬作 | 夏作 |
| 冬作 | 夏作 | 冬作 | 冬作 | 夏作 | 冬作 |

如上表所示，圃地之三分之二有收成，較之前法利益稍宏。

4. 穀作栽草農法

5. 輪栽農法

6. 隨意農法又名自由農法

上述1 2 二法屬於粗放農法；3 4 兩法屬於粗放集約之中庸農法；5 6 兩法則屬於集約農法。

我國商湯之時，有七年旱災，宰相伊尹，乃將當年耕於有莘之野之區田法教給國人，既免旱潦，並增收穫。漢趙過創代田制，分一畝爲三畦，歲易其處種之，用力少而得穀多。可知此種制度，昉於我國者甚古。

〔註一〕 伊藤濟藏農業經營學，明治四十二年初版，昭和三年十六版，二五八——三一九頁。

〔註二〕 石坂橘樹農業經濟學，大正十四年，二六九——二七六頁。

第三項 農業組織選定之調查

農業組織之種類與內容，已詳前項，惟在某處實地經營農場時，究宜採用何者，不可

買然決定，當先顧慮自己之能力經驗及其他家庭環境，然後詳細調查關於各種自然的與經濟的事項。茲為謀實地調查之便利計，分左列四類，順次說明之：

1. 農村社會之調查
2. 農業土地之調查
3. 農業勞動之調查
4. 附近市場之調查

第一、農村社會之調查 凡該農村內一般社會情形，如衣食住、衛生、教育、災害、以及社會生活等，應加以簡明之調查，俾供選擇農場組織時之參考。

(1) 食衣住

食——1. 每日餐數及其主要食物之種類，2. 農家自產及購入飲食之種類，3. 農家食
 魚肉及食蔬菜之比例，4. 飲水之來源及清潔與否，5. 普通一人及五口之家每年之
 飲食費。

衣——1. 男女普通所着衣服材料之來源、種類、式樣、價值、及其保存年限，2. 普通一人

及五口之家每年之衣服費。

住——1. 普通農家住屋之構造、保存年限、間數、每間平均營造費、2. 樓屋、平屋及草舍之百分率、3. 建築房屋之材料及勞力仰給何處。

(2) 衛生 1. 疾病與流行症之狀況、2. 收嬰婆與產醫之狀況、3. 中西藥舖與中西醫之狀況、4. 醫院之有無與距離。

(3) 教育 1. 學校之種類與數目、2. 學校與農家聯絡之情形、3. 補習學校之狀況、4. 通俗圖書館與閱報室之狀況、5. 其他民衆教育之狀況。

(4) 災害 1. 最近二年間有否水災及其情形、2. 最近三年間有否火災及其情形、3. 最近三年間有否旱災及其情形、4. 盜竊之有無及其情形、5. 村民間對於上述災害防治之情形、6. 政府與民間備荒之設施。

(5) 社會生活 1. 村內之新式組織、2. 村內之舊式團體、3. 村內之融和與爭訟、4. 娛樂之種類與其情況、5. 信仰、6. 風俗、7. 農諺與歌謠。

第二、農業土地之調查 此為關於預定經營之農場之土地調查、首宜預測是否能

達生產豐饒之目的，除在該處實地調查外，尤當兼查附近農場之狀態，藉供參考。其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1) 地理 1. 地名，2. 緯度，3. 境界，4. 山嶽，5. 水利，6. 森林，7. 地位之高低，8. 傾斜之度數。

(2) 氣象 1. 每年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2. 每年最高最低及平均濕度，3. 每年最多最少及平均雨量，4. 各季節晴陰雨雪之狀態，5. 各季節風之方向及強弱，6. 秋季最早之嚴霜約在何日，春季最遲之嚴霜約在何日，7. 春作秋作之始終時期，8. 氣候及於人體家畜之感應，9. 氣候及於農作物病蟲害之感應。

(3) 土壤 1. 地質系統，2. 熟地抑未熟地，3. 未熟地時其特殊狀況與每畝開墾費，4. 土壤種類，5. 表土深淺，軟硬，乾濕，6. 下層土狀態，7. 堤防及灌溉排水溝之有無與良否。

(4) 土地買賣及租稅 1. 每畝地價，2. 買賣手續，3. 每畝納稅與雜捐。

(5) 交通 1. 鐵路汽車路之有無，2. 車站之位置，3. 江河之多少與大小深淺，4. 舟車之種類、速力，及其運輸力與運輸費，6. 郵局電話電報局之有無或距離。

(6) 天然生產物

甲、動物——1. 禽獸魚介家畜畜產物等之種類，蟲產多少，與價格，2. 益蟲害蟲家畜病疫等之狀況。

乙、植物——1. 作物果樹蔬菜木材薪炭等之種類，出產多少，與價格，2. 雜草病菌等之狀況。

丙、礦物——1. 鑛山名稱，2. 鑛產種類與價格。

(7) 農耕 1. 集約及粗放之程度，2. 主要作物之種類，3. 副業之種類，4. 每畝之出納與收入。

第三、農業勞動之調查 小農經營時，農家能自己供給勞力，對於該地農業勞動情形，自無詳細調查之必要，惟於大農經營時，勞動賃銀，每占營業資本之大部，不得不於事前作一度調查，茲將應調查之要項，臚列於左：

(1) 勞動之供給

(2) 勞動契約

(3) 勞動賃銀

第四、附近市場之調查 當國民經濟處於自給經濟時代，農業與市場之關係，固屬淺鮮，泊乎交換經濟時代則農業與市場之關係，甚為密切，彼時生產非農業經營最後之手段，售賣乃為其最後之手段。矧今日經濟已入於貨幣經濟時代及信用經濟時代，農民凡有所產，更易與內外市場為貨幣及信用之交換。故欲選定有利的農業組織，經營農業者不可不注意農產市場之調查也。其應調查之要項如左：

(1) 與市場之距離及範圍。

(2) 日用品與農業用重要物品之價值。

(3) 主重農產物之價格。

第四項 農業組織之決定

關於農業組織選定上之各項調查，既經完畢，乃可依據此種調查之結果，作為實際決定農業組織種類之基礎；進而研究該農場應栽培何種作物？應飼養何種動物？又或應採用何種副業？換言之，究竟如何支配農業組織，方可獲得持久的最大之純益，此須加以討究者也。

一、農業經營法之決定

根據前述自然的及經濟的關係之調查，並參照經濟學上之理論，比較之，綜合之，然後可推測左列各條之事項，以選定實際經營之方法。

1. 在該農場可耕種之作物，飼養之動物及可兼營之副業，其種類如何？
2. 在土地氣候市場之關係上，比較的得有利耕種之作物，究為何者？
3. 在土地氣候市場之關係上，比較的得有利飼養之用畜，究為何者？
4. 在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市場之關係上，比較的得有利經營之副業，究為何者？

前述1.條之推測，一閱調查書，即得決定。至2.3.4.各條，先須預測各種作物家畜及副業之生產額分別，乘以推定之市場價格，以算出該農場一年中之總收入；同時預測關於土地資金種苗材料勞力等之生產費，以算出該農場一年中之總支出；由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以算出純收入。終則選出較大的純收入所由來之作物畜產及副業，以為實際採取農業經營法之標準。茲將決定農業經營法時須研究之事項，略為申述之：

一、土地利用法之決定

欲決定土地利用法，先須明瞭該農場之土地傾斜度如何？何以言之：土地傾斜度之大小，與土地生產力有密切關係，大概傾斜一及十度，苟其土質非十分肥沃，耕作後難以獲利；至及十五度以上，則幾乎不適用於耕作矣。據伊藤清藏之意見，對於土地利用法決定上農地應區分為三段：一，傾斜十度以內之土地；二，傾斜自十度至十五度之土地；三，傾斜自十五度以上之土地是也。

某農場設計之初，先應查明屬於前述何種之傾斜地；其次，應決定土地階級。第一段土地，傾斜在十度以內者，視其地力之厚薄，濕分之多寡，可分別檢定為土砂採掘地、林地、草地、園地、圃地，或田地。第二段土地，傾斜自十度至十五度者，較諸前者，土地利用之範圍宜狹，不能作為完全之草地及田地，自應視地力如何，分別檢定為土砂採掘地、林地、放牧地、園地或圃地。至第三段土地，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者，則應分別檢定為不生產地、天然改良放牧地，或林地。

二、耕種法之決定

欲決定耕種法，須就已決定之比較的有利之作物，參照本節第二項之所述，分田地

圃地植樹地草地四者審慎確定之。

1. 田地 斟酌氣候之狀態，選定一次作，或二次作；並就普通連作法，綠肥連作法，裏作輪換法（裏作即冬作）中選定採用何者。

2. 圃地 斟酌氣候運輸市場等環境之關係，就休作法，一作法，間作法，二作法，多作法中選定採用何者。其次，就連作法，隨意變換法，輪換法，固定法中再選定採用何者。（輪換法即輪作法）

3. 植樹地 先選定樹種；其次決定單植（單純林）或混植（混交林）或間植（譬如樹木間栽植果木）及喬木整枝法或灌木整枝法。

4. 草地 先選定作為刈草場，抑或放牧場，並決定放任於天然，抑或施加人工。

三、飼畜法之決定

欲決定飼畜法，須先察由已經決定之耕種法能生產何類農產物，其數量如何？就中除為有利的銷售外，所剩餘者作為飼料時，能飼養何類動物？同時固須斟酌農場所在地之氣候地勢，以選定最適宜之動物。又農場位置上不易得到肥料者，更須多多飼養家畜，

使其糞尿及廐肥，用爲農場中佳良之肥料。

凡農場中富有善良之牧草者，適於牧馬及經營酪農；多產藁稈類者，適於牧羊牧牛；富有根菜類者，適於養豬牧牛；多有穀類之副產物及屑物者，則以家禽之飼養爲宜矣。至地位在岡巒起伏之處者，可養雙蹄獸；在平野之處者可養馬；在冬季較暖之處，則甚適養雞；此皆受自然之影響所致也。惟飼養家畜，不能專從經濟方面着想，有時經濟上雖爲不合算，而因使用勞力及改進技術之關係，有不得不飼養者。

四、副業法之決定

農家以耕種養畜爲主業時，其適當之副業，首推農產製造。凡動植生產物中重量較多不適遠運者或易致腐敗不能及時遠運者，均應加工製造，然後醫諸退方。惟須注意者，精製物較粗產物所增加之價格是否能抵償製造費而有餘，預測如有利可圖，纔可舉行此製造工作也。

二、經營要素之決定

農業經營法之大體組織，既已決定，則應依據此種方針，精細計算農業經營之各要

素以完成農業組織之設計。惟此種計算方法，須應用前記第一章生產論中所述之學理，以求妥善，茲惟加以簡略說明而已。

一、土地資本之算定

土地資本之算定，應根據土地評價法而行之。其法：先將土地分爲幾類，求出各類之面積，乘以每畝評價，以算出該類土地之價格；綜合各類土地之價格以算出土地資本之總額。惟在新開墾土地，應加開墾費於未開地之原價，求土地資本之總額。又建設一道路及溝渠之費，四周圍繞物費以及開墾費等，宜視爲土地改良資本，此亦不可不知。（土地

改良物 Improvements on land)

二、建物資本之算定 農場內新建房屋之時，易由新築價格計算之，惟舊者評價，頗爲困難。欲算定舊有建物之資本，先應注意其位置及建物對於農業工作之便否，凡不便於農業工作者，價值自較少，其便利者價值自較多。評價時關於原築價格，現築價格，已經使用之年限，將來可使用之年限，破損之程度，修繕之狀態等各點，均須一一詳爲查察，最好請專門者佐理，以期評價之確實可靠。至於算定方法，可做算定土地資本時所述，分別種類，

以間或面積爲單位，算出其全價格。

三、有生固定資本之算定

關於役畜之算定，可以購入價格爲原則。關於用畜者，如係農場自產，可視其生產力如何，分類評價，或以售賣價格爲基礎而評價；至由他處購入者，應根據其購入價格計算之。各種類各品種每頭之單價既定，各乘以頭數，即可得各種用畜之合計價格，綜合役畜用畜之價格，即可得所欲知之有生固定資本之總價格矣。

四、無生固定資本之算定

無生固定資本，品目繁多，應先分類核計之，以免混和。普通對於器具所用之區別，如耕具、播種具、耘具、收穫具、畜舍及農舍用具、運搬具、副業用具、事務所用具、家具以及雜具等是也。凡新購者可以購買價格爲基礎，舊者可視使用年限之長短，核算回扣而定之。如此以農場所用各品目之數量，各乘以每一數量之價格，即得該品目之總價格。綜合各品目之合計價格，即得該農場無生固定資本之總價格矣。

五、流通資本之算定

流通資本之品目，與無生固定資本同，甚為繁夥，亦應區分種類而計算之。其種類大別為普通消耗品、種子、飼料、肥料及工資，前四者可全由購買價格而算出，至工資除自家勞動外，可隨當時一般賃銀之高低而定之。

上述各種經營要素之算定，均須分別詳細列表，以清眉目，有此等算定表，農場之組織，方得精細預察，最後則應編製資本算定總表，俾檢查農場資本之總額。

三、平均收支豫算

如上文所述，農場組織，雖已可詳細決定，惟欲證明所投之資本與勞力能償其收益與否，是又不得不編製平均收支豫算表矣。其先應着手者為收入之平均豫算，當分各部門一一明確計算而表示之。

今將收入項下各部門，列舉於左：

1. 耕種之收入
2. 飼畜之收入

3. 副業之收入

4. 雜收入

將上列四種收入，分別核計後所綜合之數，即農場之總收入是也。

其次應編製者爲支出之平均豫算：

1. 工資

2. 消耗品、種子、畜種、苗木等之費用

3. 土地資本、建物資本、有生固定資本、無生固定資本之維持費

4. 雜費

將上列各種支出，分別核計後所綜合之數，即農場之總支出是也。

以如斯所算定之總收入減去以如斯所算定之總支出，所餘之數，即爲純收入，由純收入之多少，可以判斷豫定農業組織之善惡，換言之，純收入之數額，比之總投資額，其所占之百分率愈低，則經營農業愈覺不利，其百分率不失諸過低，方可用作標準，以經營農業也。由我國現時之經濟狀態觀察之，似以六%或七%，即以年利六七釐爲適宜。

舉行平均收支預算之結果，其純益若在上述豫期收益率以上，則從事農業已屬有利，否則，必其農業組織不與該土地相適合，或者該土地竟不適於農業也。當此之時，是應重行調查，以期配定適當之農業組織，若組織改良後，其純益尚不及預期之收益率，則不必姑息從事，致反受經濟上之損失也。

.....

惟須注意者，上文所示，係指經營熟地或購入完成的農場而言。如為新行開設之農場，須分數年度設計，各年度應視事之緩急，酌量預備農業要素，以圖進行，待經過數年，方使成爲完全之農場。

〔附記〕 本項材料，係自伊藤清藏著農業經營學三三五——三五二頁摘譯。

第五項 農業組織與經濟的環境

農業組織，有耕種養畜副產等大別，並可細析爲多種，且其經營又各有粗放集約之不同。推厥原由，實因各地自然的及經濟的環境千差萬別也。茲據邱能 (H. Von Thünen 1783-1850) 孤立國 (Der Isolirte Staat) (亦稱經濟圈) 學說，述明於後：

孤立國，乃假定一國中其自然狀態到處相同，僅有都市一處位於中央，無河川鐵道等交通上之設備，其周圍則為荒地或森林。該國各處因距都市有遠近之故，其經濟情形各不相同，於是其農業組織亦不得不互異。所有最靠近都市之地方，宜於出產不便遠運之產物，如蔬菜、乳、農、養、雞、農，最適經營，其組織必為隨意式，此係第一圈。在第二圈宜經營日常人生消費所必需之薪材經營。在第三圈宜經營工藝作物之輪栽，或穀作栽草組織。在第四圈宜穀農或主穀農。在第五圈宜三圃農。在第六圈則非純粹放牧組織，不能獲利矣。

利矣。

第一圈隨意農（自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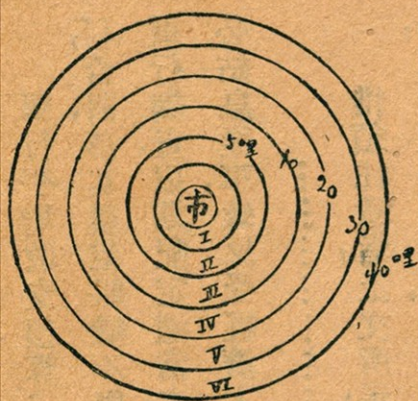
第二圈日用薪材經營農（林業式）

第三圈工藝作物輪栽農，舍飼養畜農，畜產製造農，（輪栽式）

第四圈穀農或主穀農（穀草式）

第五圈三圃農（三圃式）

第六圈放牧農（永久秣場）（牧畜式）



圈外爲荒地或森林及狩獵

孤立國純爲假定之說，實際上天地人事環境，到處歧異，且又隨人智文化之程度而大相逕庭。如交通設備之便否，土壤之肥瘠，工資之貴廉，機械之新舊，栽培技術之優劣，保存方法之精拙，均足與此說以一大打擊。不過概略言之：市場距離與農業組織之關係，依照此說，亦可以窺其一斑。故於計劃經營農業之時，欲決定一適宜之農業組織，大體可藉斯以斷定焉。

第四節 農業經營 (農業管理 Farm Management)

第一項 農業經營之種類 (Types of Far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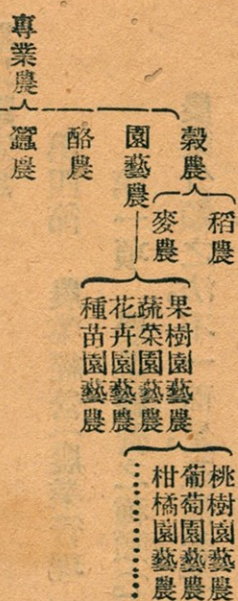
農業分類之法，不一而足，茲據著者研究所得，列舉十種，業之者當因地制宜，分別善爲選擇實行也。

1. 因耕地面積之大小而區別者——大農、中農、小農。

2. 因資本勢力之多寡而區別者——粗放農 (Extensive Farming) 集約農 (Intensive Farming)

3. 因耕種之方法而區別者——深耕農、淺耕農、施肥農、無肥農。(施肥農即保護農 *Conservative Farming* 無肥農即掠奪農 *Exploitive Farming*)

4. 因經營事業之專門與否而區別者——專業農 (*Specialized Farming*) 混合農 (*Diversified or General Farming*) 此二者又可分別舉例示明之：



右表所示，係就我國普通情形而言。惟所謂專業混合本為對照名詞，如種藝農所栽培之農作物種類甚廣，可稱為混合農。以穀農較種藝農，則穀農自可屬於專業農；而稻農麥農，則又專業農中之專業化者也。

5. 因地方之氣候而區別者——溫帶農、熱帶農、寒帶農。

6. 因農地之地勢而區別者——高原農、平原農、水農。（即所謂三農：山、澤、平地。）

7. 因土壤之種類而區別者——泥炭農、沙土農、粘土農、壤土農。

8. 因土地所有權之有無而區別者——自耕農、佃農。

9. 因利益之分配法而區別者——管理農、分益農。

土地所有者，委託他人經理農場者，謂之管理農。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或土地與資本，經營者則祇提供勞力與資本或勞力而共同企業，將其所得以一定比例分配之者，即所謂分益農。

10. 因所用農具之種類而區別者——鋤農、犁農、蒸汽機農、汽車農。

以下再就大農小農，粗放農集約農，自耕農佃農等，分別略加討論。

一、大農與小農

一、大農中農小農之區別 農業經營上因土地面積之多少及經營之大小，分爲大農中農小農三者，或祇別爲大農小農。今示明大農中農小農之區別：

1. 管理農場需助手者曰大農；
2. 企業人自己管理農場者曰中農；
3. 企業人與其家族共同務役者曰小農。

吾人祇就農耕地面積之大小，而卽斷爲大農中農或小農，亦非至理，更須調查其利用之程度。何以言之？耕種有一年一熟一年二熟之別；况在暖地又有三熟種作，多熟種作，故暖地與寒地不可一概而論。如德國一千五百畝之大農，其性質正與中國日本七八百畝之大農相彷彿，是因德國採行一熟種作制度，不如中國日本之採行二三熟種作制度也。

美國多大農場，七百畝以下者仍謂之小農場，其至七千畝以上者方稱大農場；英國所謂大農，其面積約在一萬五千畝以上；法國所謂大農，其面積約在八千畝以上；德國南

表。

部千畝以上者曰大農場，德國北部四千五百畝以上者方稱大農場，日本北海道耕種五十町步者曰小農，日本畿內中國關東地方耕種五六町步者則目爲大農，是可知所謂大小農乃因國家地方而異，未可一概論也。

二、我國大中小農分布之現狀 我國農地之分配，據各方面之統計如下列左表：
民三至民九農家戶數及田圃總積——根據民九第九次農商統計表第三頁。

| 年 數 | 戶 數 | 耕 地 總 積 |
|-----|--------------|-----------------|
| 民 二 | 59,402,315 戶 | 1,578,347,925 畝 |
| 民 三 | 46,776,256 | 1,442,333,638 |
| 民 四 | 59,322,501 | 1,500,975,461 |
| 民 五 | 48,907,853 | 1,365,186,100 |
| 民 六 | 42,935,478 | 1,314,472,110 |
| 民 七 | 29,548,527 | 936,999,852 |
| 民 八 | 27,422,986 | 904,910,236 |
| 民 九 | | |

民六民七民八民九農家戶數耕地多寡別——根據前北京農商部列年農商統計

| 地積 | 民六 | 民七 | 民八 | 民九 |
|-----------|-------------|------------------------------|-------------|---------------------------|
| 10 畝以下 | 17,305,125戶 | 17,914,231戶 ^{42.3%} | 11,829,123戶 | 0,396,276戶 ^{38%} |
| 10——0 畝 | 13,248,474 | 11,303,170 | 8,281,187 | 7,758,552 |
| 30——50 畝 | 10,122,214 | 6,712,363 | 4,959,899 | 4,844,325 |
| 50——100 畝 | 5,348,314 | 4,137,136 | 2,022,101 | 2,951,745 |
| 100 畝以上 | 2,835,464 | 2,273,355 | 11,456,219 | 1,472,083 |
| 合計 | 49,359,591 | 42,340,653 | 29,548,527 | 27,422,986 |
| | | 100. | | 100 |

歸納上列各表，並參酌各地農業情形，吾人可以依據左列標準，別我國之農家爲貧農，小農，中農及大農四者。

1. 貧農（最小農） 有耕地十畝以下
2. 小農 有耕地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3. 中農 有耕地五十畝以上至百畝
4. 大農 有耕地百畝以上

據上列各表，吾人可以明瞭我國農家以貧農占最多數，此爲土地分配不勻之明證，

蓋十畝以下之土地，難以養活一家數口，次之爲小農，而以大農戶數爲最少，從可知中國之農業經營方式，推貧農小農最占勢力。

中國土地之分配，未見均平，往往有大地主壟斷土地，帶資本主義之色彩。如廣東之北江西江東江流域之土地，其百分之八十五爲大地主所有；河南彰德一縣，其三分之一之土地，爲袁世凱後裔所有；又如湖南新化某陳姓有地五十餘萬畝；安徽之李鴻章後裔，有大批土地在安徽蕪湖以至河南信陽一帶。

已經分配不均之土地，政府倘不加設法爲平均之計劃，則因資本主義之發達及人口之增殖，有愈趨碎裂之勢。換言之，貧民有更致貧困之傾向，大地主有集中土地之傾向也。

三、小農經營優劣觀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孰優孰劣，豈能一言以決。概言之，農與工異趣，雇用農業勞動者之大經營，較之以自己及家族從事勞動之小經營，（佃戶爲最惡劣的農業經營之形態）居於非優越地位，論據所在，非誣談也。

一、自耕農業者及其家族，其勞動之結果，悉歸自己，故較之大農經營時之賃銀勞工，更

爲勤勉。

二、自耕農業者及其家族，較之賃銀勞工，作業周到。

三、自耕農業者，一般慾望少，支用儉。

上列三條，皆爲自耕農業者之特色，於是農業小經營之優點，無庸懷疑矣。然試審慎觀察之，則亦未可以小農經營爲樂觀，蓋彼等工作，操勞過度，殊非人道上所宜爾爾。至其慾望少，支用儉，亦爲文化生活上所不宜，推其用意，以爲非如是不能繼續維持其生活也。抑又有言者：小農經營，規模狹小，資本缺乏，且一般農民未受教育，故欲使之應用近代的科學及技術，以從事於合理的耕種，極感困難也。

四、大農經營優劣觀 大農經營，技術上較小農經營爲優越，何則，大機械不能利用於小農經營，而在大農經營可以充分利用，又科學與分業之應用，亦以大農經營時爲便，他若土地資本勞力，大農經營時無浪費之虞，有節約之益。惟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大經營，亦有不利之處，因其所雇用之農夫，其勞動能率甚低，不若工業勞動者之勞動行程，容易監督也。又大農經營者之環境，及受教育之程度，優於小農經營者，此亦爲大農經營優越

之一因。

五、大小農經營優劣之總比較

以上所述，爲大農與小農經營之優劣比較，實際上欲斷定其優劣，殊非容易，何以言之：

(一) 二者之比較，非依據嚴重的科學方法，不能正確決定，如兩地之地位地力天候等，倘非同一，則其決定也，仍不得稱爲公平。

(二) 二者之比較，由其標準而異，其決定或以總收益爲標準，或以地租爲標準，或以對於資本之利潤爲標準，或以勞動之生產力爲標準，標準既異，優劣之決定自亦不同。今使不以營利爲本位，而以人類爲本位而觀察之，當採取最後之標準，果以此爲標準，則以在技術方面占優越地位之大經營爲有利者，理所必然也。不過農業爲受天然制裁最大之產業，故大經營較小經營優越之事，尙不如工業時之明顯耳。

要之：農業經營形態之推移，各國均不相同，一般論之，大農經營理論雖占優越地位，實際上未克完全如吾人所料，究其原因之所在，在乎資本主義制度。

(一) 工業之生產手段，得自由增加，反之，農業上最重要的生產手段——土地，不能自由增加。蓋工業上之大經營，由資本之蓄積與集中，易受促進；土地則無由蓄積，單有集中之可能，且其集中也，亦因土地私有制度大受阻害。

(二) 在工業上，凡工廠之規模，資本，勞工，原料，動力及技術之程度等，苟能擴充，則大經營終比小經營優越；其於農業，耕種之面積過於擴大，則管理費運送費驟見增加，監督雇傭之勞工，亦益感困難。

(三) 因農村勞力缺乏之故，阻碍大經營之發達。

(四) 因遺產制度之故，土地漸見細分。

右列四條除第二條外，皆為資本主義制度之賜物，故資本主義制度倘能撤廢，於農業發達方無障碍，然後大農經營自占優越，而農業技術始有進步之望，農業生產乃得增添之利也。

六、美國之大小農場與其收入

美國農場總數，於一九二〇年時，共計有六、四四八、三四三所。其每所農場之面

積，史冊所載：——一八五〇年，平均爲二〇二·六英畝；一八八〇年爲一三三·七英畝；一八九〇年爲一三六·五英畝；一九〇〇年爲一四六·二英畝；一九一〇年則減至一三八·一英畝。就其現今狀況觀之：——凡自一百英畝至五百英畝之農場最爲普通；次之爲自五十英畝至一百英畝；又次推自二十英畝至五十英畝；他若甚大甚小之農場較爲少數。詳情試覽左表。

美國各種大小農場之數目

| 每一農場之面積 | 一九〇〇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
| 三英畝以下 | 四一，三八五 | 一八，〇三三 | 一八，三五〇 |
| 三——一〇 | 二二五，八四四 | 三一七，〇一〇 | 二六八，四二二 |
| 一〇——二〇 | 四〇六，六四一 | 五〇四，一二三 | 五〇七，七六三 |
| 二〇——五〇 | 一，二五七，四九六一 | 四一四，三七六一 | 五〇三，七三二 |
| 五〇——一〇〇 | 一，三六六，〇三八一 | 四三八，〇六九 | 四七四，七四五 |
| 一〇〇——五〇〇 | 二，二九〇，二八二二 | 四九四，四六一二 | 四五六，一〇七 |
| 五〇〇——一〇〇〇 | 一〇二，五二六 | 一二五，二九五 | 一四九，八一九 |
| 一〇〇〇以上 | 四七，一六〇 | 五〇，一三五 | 六七，四〇五 |

〔註〕每一英畝合中國六·五八畝

美國農業從整地播種以至收穫，能應用各種機械，故每一農家所耕種之田地如此廣大，回顧我國則如何？南方種稻區域，每一農家所耕之面積，平均爲十畝，北方栽小麥高粱等區域平均爲二十畝，且此十畝二十畝之農地，並非連爲一畝。吾人涉足南方鄉村，但見阡陌網布，零碎已極，普通每一農家所有連畝之土地，實際上不過數畝耳。

今爲改良我國農業起見，當由政府提倡，設立農具改良廠，輸入外國新式規模較小之農業機械，做製出售，並改造舊式農具，其售費較貴者，由農會或合作社籌置，假與農民使用，以備將來都會發達農村人口大見減少之時，每一農家可以擴大其耕種面積，庶不致有人少地荒之患也。

美國農場大小情形，既如前述，究以何種面積最爲合宜，茲欲有所涉及。概言之：大農場較之小農場，可多得勞動收入 (Labor Income)，所謂勞動收入即由農場粗收入減去一切用費及投資之利息是也。左表指示農場大小與勞動收入之關係，可知二百英畝以上之農場，其所得之勞動收入最大。

美國各種大小農場之勞動收入(一)

| 面積(英畝) | 勞動收入(美金) |
|---------|----------|
| 三〇以下 | 一六八圓 |
| 三一—六〇 | 二五四 |
| 六一—一〇〇 | 三七三 |
| 一〇一—一五〇 | 四三六 |
| 一五一—二〇〇 | 六三五 |
| 二〇〇以上 | 九四七 |

據美國農部一九一六年出版農民叢刊第七四六號所載，欲知勞動收入之確數，甚是不易，因食物薪柴用物之出自農場者，及使用之房屋，皆不便作金錢上之估計。平均每農夫所得之勞動收入，約為美金六百元。此與工廠勞工平均所得數四百六十圓相比為多，與牧師平均所得數六百六十三圓相比為少云。

〔註一〕 美國康乃爾試驗場叢刊二九五號。

〔附記〕 據美國農務部培格爾 O. O. Parker 之報告『我國南方各省每一農戶所能耕之土地平均為 $1\frac{2}{3}$ 英畝，

北方各省每一農戶所能耕之土地平均爲 $3\frac{1}{2}$ 英畝。就全中國平均計算之，約爲 $3\frac{1}{2}$ 英畝。美國每一農戶生產能率爲五十七英畝，較中國爲十八倍。至於每畝與每人所費之力氣，則中國每畝所需之力較美國多四倍，而美國一個農戶之力比中國多十倍。」

倍克爾又將中國五種主要物——米、大麥、蕎麥、小麥、玉蜀黍——之產額與美國相比，每畝產率平均我國竟較美國低百分之二十云。凡此皆以我國農耕技術拙陋之所致也。

七、法國之大小田產 法國最近田產之數，推小田產者最多，中田產者次之，其有極大田產者則甚少，試覽下表：(二)

| 田產大小別 | 一八九六年 | 一九〇六年 | 增減之百分率 |
|------------------|-------------|-------------|--------|
| 小田產(一雇工) | 六八三, 五九六 | 七〇八, 八七二 | 加三六 |
| 中田產(一至五 十工人) | 七九一, 一二六 | 六一五, 一八八 | 減二二 |
| 極大田產(五十工 人以上) | 二二三 | 二〇一 | 減一四 |
| 總計 | 一, 四七四, 九五五 | 一, 三二四, 二六一 | 減一〇 |

二、粗放農與集約農

凡土廣人稀，地力膏腴，無須多投資本勞力而能得生產者，曰粗放農，反之人口稠密，地無餘隙，地力漸減，須賴資本勞力以爲有利的經營者，曰集約農，亦曰精密農。前者流行於新開國家，後者則流行於舊國。

粗放集約本爲相對的分類，除絕對的粗放與集約外，其間尙有多數之階段，茲據日本農學士渡部朔之說臚述之：

1. 絕對的粗放農法——對於一定面積之土地，其所投之勞力及資本爲粗放者，例如放牧農。

2. 勞力的粗放農法。

3. 資本的集約勞力的粗放農法。——對於一定面積之土地，少加勞力多投資本者，德國之大農制度，多採此法。

4. 資本的粗放農法。

5. 土地勞力資本之比例得其中庸者。
6. 資本的集約農法。
7. 資本的粗放勞力的集約農法。——對於一定之土地，所加之勞力中庸，資本缺乏者。
8. 勞力的集約農法。
9. 絕對的集約農法。——對於一定面積之土地，資本勞力之施用爲集約者，例如蔬菜農。

三、自耕農與佃農

一、自耕農與佃農之區別及其優劣觀 農家以自己所有之土地自行耕種者曰自耕農，亦稱自種農，或自作農，日本謂之自作人。其經營不僅在圖利潤之增加，亦注意於保全地力；其對於農場愛護之心念最強。且自耕農遇必要時可以土地爲抵押品向他處借款，但遇意外損失時，未免有破產之虞。

自耕農無須納租，似乎較佃農所處之境况爲佳，其實相去有幾希！蓋除小部分大白耕農不必拖借經營資本外，其餘小白耕農者多從他人拖借金錢，其付與債主的利息，實

實際上往往與佃租相似。

租人之土地以從事於農業者曰租耕農，亦稱租種農，我國向稱佃農，其家庭名曰佃戶，日本謂之小作人。

佃農按照契約，繳納地租，租期長短，因地方習慣而不一定。惟限期過長，租戶遇意外不利，或地主欲收回出租，均為契約所拘束，不得解除，因之租戶地主兩感不便，故租期與其過長毋寧以一二年短期為愈。設或有利可圖，期限雖滿，不妨重議續租也。租耕之利，因其須納地租，對於作業能格外勤慎。但因土地非自有，常吝惜金錢，不肯多施肥料，竭盡地力，任意栽植，膏腴之壤，易變瘠土，此其大弊也。普通小農，多屬此種佃農。

搾取階級，藉私有制之存在，剝削農民，無惡不為，農民整年勞作，所獲代價，僅足以維持其非人的生活，實際上與農奴同樣，為搾取階級搾取的對象耳。農民既陷於極度貧困，又無改良資本與充分經營資本，故農業亦因之疲頹。尤如佃農即勉強得有經濟富裕，亦不願設法改良農業，因改良之後，至改訂佃契時必見增加租額，結果仍是地主有利。總之農業在私有制度之下，佃農無力促進農業，原則上自無進步之可能矣。

自耕農少，佃農多，則一方即易致釀成地主階級。地主方面或則閒遊渡日，能消費而不能生產，因此增加社會之負擔；或則投資工商業，冀博奇利，自農民身上所剝削之汗血，不肯用之於改良農業；此外土地之改良，新技術之應用，及其他應研究之事，亦因土地私有制而受限制。蓋改良土地，非一朝一夕之事，如鹹地、酸地、荒蕪之地、初闢之地、瘦瘠之地、陰濕之地、乾燥之地，非經長期經營，不能得美滿之結果；他如有用樹木之栽培，水道房屋之建設，亦需長期時日；若所耕之田既屬暫租，則此等長期性之事業必不能着手。又就耕作本身而言，欲得美滿之結果，必須研究與試驗何種作物適於何種土地？何種肥料適於何種作物？舉凡此等問題，在學理上雖有說明，但各地風土不同，非實地試驗不可；惟研究與試驗乃長期之事業，且需資本與土地不少，佃農安有此能力乎？我國之田地愈耕而愈壞，出產日益減少，此亦未始非原因之一也。

二、外國自耕農與佃農之消長 各國佃農農場，大都年年增加，觀下列二表，可以明瞭矣。

其一、美國自耕農場與佃農百分率

其三、日本農家之類別，如左表所示，自耕農占百分之三十以上，佃農將及百分之七十，佃農之中又可別爲純佃戶及自耕農兼佃戶之二大類，後者又較前者爲多。(一)

歷年日本農家類別百分率

| 種類 | 年次 | |
|-----|------|-------|
| | 百分率 | 年次 |
| 自耕農 | 一二，七 | 一九〇五年 |
| 佃農 | 八七，三 | 一九〇五年 |
| 自耕農 | 一二，二 | 一九〇八年 |
| 佃農 | 八七，八 | 一九〇八年 |
| 自耕農 | 一〇，九 | 一九一四年 |
| 佃農 | 八九，一 | 一九一四年 |

其二、英國自耕農與佃農面積百分率

| 種類 | 年次 | |
|------|------|-------|
| | 百分率 | 年次 |
| 自耕農場 | 七四，五 | 一八八〇年 |
| 佃農場 | 二五，五 | 一八八〇年 |
| 自耕農場 | 七一，六 | 一八九〇年 |
| 佃農場 | 二八，四 | 一八九〇年 |
| 自耕農場 | 六四，七 | 一九〇〇年 |
| 佃農場 | 三五，三 | 一九〇〇年 |

| 年次 | 自耕地的 主種 | 完全耕種的 佃戶 | 地主而兼佃 戶的農家 |
|------|------------|-------------|---------------|
| 一九〇八 | 三三,三 | 二七,六 | 三九,一 |
| 一九一一 | 三二,五 | 二七,七 | 三九,八 |
| 一九一四 | 三一,七 | 二七,九 | 四〇,四 |
| 一九一七 | 三一,〇 | 二八,一 | 四〇,九 |
| 一九二〇 | 三〇,七 | 二八,四 | 四〇,九 |
| 一九二三 | 三〇,六 | 二八,二 | 四一,二 |
| 一九二六 | 三一,二 | 二七,二 | 四一,六 |

現時日本佃農之處境，頗為困難，因日本佃農農場甚小，收穫不多，而租稅生活費等用途甚大。

〔註一〕 廣東建設廳編輯處，新建設半月刊十二期，農業專號二〇七頁。朱恕『日本農業的鳥瞰。』

三、我國自耕農與佃農之消長 我國農民中自耕農約占半數，半自耕農與佃農約占半數。茲據前北京農商部之統計，錄民六民七民八民九各種農民戶數百分比表於後：

民六民七民八民九我國農民別表

自耕農減少，佃農增多，為各地一般趨勢，茲依據金陵大學喬啓明著江蘇崑山南通

民九農田畝數如左表

| 年 | 自耕農 | | 半自耕農 | | 佃農 | | 總戶數 |
|---------|-----------------------------------|---|--------------------|---|----------------|---|-------------|
| | 戶數 | % | 戶數 | % | 戶數 | % | |
| 民九 | 一六、三九一、九三六〇 | | 五、〇一六、五五七六 | | 六、〇一四、四九三三 | | 二七、四二二、九八六 |
| 民八 | 一七、三四九、二二一五、七 | | 五、四三八、四二四二、八 | | 六、七六〇、八八四三、九 | | 二九、五四八、五二九 |
| 民七 | 二三、三八一、二〇〇五 | | 九、二四六、八四五三 | | 一、三〇七、四三三三 | |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
| 民六 | 二四、五八七、五八五五、三 | | 〇、四九四、七二二三、四 | | 一、三、八二五、五四六三、三 | |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
| 水旱田合計 | 五五九，五八八，五一八二七四，〇八六，〇三二 | | 八一三，七五二，七六七 | | 七九，七一六，八七九 | | 九〇四，九九〇，二三六 |
| 水旱田園圃總計 | | | | | | | |
| 水旱田 | 四六，九六四，一一二 | | 三二，七五二，七六七 | | 七九，七一六，八七九 | | |
| 旱田 | 五一二，六二四，四〇六二四一，三三三，二六五七五三，九五七，六七一 | | 三三三，二六五七五三，九五七，六七一 | | 七九，七一六，八七九 | | |
| 園圃 | 五五九，五八八，五一八二七四，〇八六，〇三二 | | 八一三，七五二，七六七 | | 七九，七一六，八七九 | | |
| 合計 | 九〇四，九九〇，二三六 | | | | | | |

安徽宿縣農佃制度的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一) 舉例以明之。(左表於民國十三年爲喬啓明所調查。)

| 地 點 | 種 類 | 自 耕 | | 半 自 耕 | 佃 戶 |
|---------|-------|------|------|-------|------|
| | | 農 戶 | 農 戶 | | |
| 江 蘇 崑 山 | 光緒三十年 | 二六，〇 | 一一，七 | 一六，六 | 五七，四 |
| | 民國三年 | 一一，七 | 八，三 | 一六，六 | 七二，七 |
| | 民國十三年 | 八，三 | 二〇，二 | 一一，四 | 七七，六 |
| 江 蘇 南 通 | 光緒三十年 | 二〇，二 | 一五，八 | 二二，九 | 五六，九 |
| | 民國三年 | 一五，八 | 一三，〇 | 二二，七 | 六一，五 |
| | 民國十三年 | 一三，〇 | 一一，三 | 二二，六 | 六四，四 |
| 安 徽 宿 縣 | 光緒三十年 | 五九，五 | 四二，五 | 二二，六 | 一七，九 |
| | 民國三年 | 四二，五 | 四四，〇 | 三〇，六 | 二六，九 |
| | 民國十三年 | 四四，〇 | 四四，〇 | 三〇，六 | 二五，五 |

上表示各處自耕農皆見減少，耕農逐漸增多，至半自耕農則增減甚微，其理由據該書(十頁)所載如左：

「就崑山而言：佃戶日見增加，其原因之最要者乃爲人口增加。此處人口增加有兩大原因，一即天然之增加，二即客民之移進。他若自耕農半自耕農減少，而降爲佃戶，亦爲佃戶增加原因之一。自耕農日見減少，亦有多種原因，大概不外人口滋生繁多，家庭分

產，生活程度日見增高；又加以自耕農多習不良習慣，往往用非其當，倘遇五穀歉登，則債臺高築，為勢所逼，自不能不棄自耕農而降為佃戶也。他若近來工商業發達，自耕農多輟耕而置身其間，每由自耕農而變為地主，亦其原因之一，惟此種現象，歐美各國亦多有之。

又讀華洋義賑會發行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所列之表，知浙蘇二省，佃農多，自耕農少，山東直隸則反之。吾人就觀察所及，亦知北方多自耕農，南方多佃農，是因北方農人雖有廣大田畝，仍能忍苦耐勞，躬事稼穡，不若南方農人喜度安樂，一有田產，即嬗為地主階級也。

| 省縣別 | 調查地總面積(畝) | 所有者家族之自耕地 | 使用雇農之自耕地 | 自耕地 | 佃耕地 | 發佃之村民所有地 | 由其他農村地主發出之佃耕地 |
|-----|-----------|-----------|----------|------|------|----------|---------------|
| 浙江省 | 4,764 | 27.0 | 5.6 | 32.6 | 67.4 | 32.1 | 35.3 |
| 江蘇省 | 4,121 | 41.9 | 10.1 | 52.0 | 42.0 | 10.0 | 38.0 |

| | | | | | | | |
|-----------|--------|------|------|------|------|------|------|
| 江陰 | 14.931 | 28.7 | 1.4 | 10.1 | 69.9 | 53.0 | 11.7 |
| 吳江 | 4.931 | 19.6 | 4.2 | 23.8 | 67.2 | 18.8 | 57.4 |
| 江蘇省 平均 | | 29.1 | 3.5 | 22.6 | 67.4 | 41.5 | 25.9 |
| 安徽省 | | | | | | | |
| 宿縣 | 38.843 | 42.9 | 7.2 | 50.1 | 49.9 | 35.3 | 16.3 |
| 山東省 | | | | | | | |
| 濰化 | 2.837 | 96.3 | 3.3 | 99.6 | 0.4 | 0.3 | 0.1 |
| 直隸省 | | | | | | | |
| 遵化 | 24.369 | 71.2 | 15.5 | 86.7 | 13.3 | 2.0 | 11.3 |
| 定縣 | 20.073 | 78.8 | 4.3 | 82.5 | 17.5 | 5.3 | 12.1 |
| 邯鄲 | 25.507 | 70.0 | 27.1 | 97.1 | 2.9 | 0.9 | 2.0 |
| 直隸省 平均 | | 72.8 | 16.5 | 89.3 | 10.7 | 2.5 | 8.2 |

今以浙江之鄞縣爲例，說明右表之意義：

1. 調查地總面積四千七百六十四畝。

2. 自耕地三二·六%

A. 家族自耕者二七·〇%

B. 使用雇農者五·六%

3. 佃耕地六七·四%

A. 其地主任於本村者三二·一%

B. 其地主任於外村者三五·三%

農民種別，即所謂農業人口的階級之分裂情形，因地方而各有特殊性者，閱前列諸表，固可釋然；今爲明瞭最近全國各省普通三種農民社會層之現況計，揭舉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結果於後：(一)

各省市自耕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

| %農佃 | %農耕自半 | %農耕自 | 數村告報 | 數縣告報 | 別 | 省 |
|---------|---------|---------|------|------|----|-----|
| 28 | 18 | 54 | 21 | 5 | 江龍 | 黑 |
| 37 | 17 | 46 | 43 | 11 | 林 | 吉 |
| 31 | 19 | 50 | 71 | 21 | 寧 | 遼 |
| 7 | 13 | 80 | 3 | 2 | 河 | 熱 |
| 27 | 18 | 55 | 26 | 9 | 爾哈 | 察 |
| 20 | 35 | 45 | 6 | 4 | 爾 | 綏 |
| 29 | 13 | 58 | 3 | 3 | 遠 | 陝 |
| 13 | 15 | 72 | 131 | 44 | 西 | 山 |
| 9 | 21 | 66 | 137 | 44 | 北 | 河 |
| 32 | 19 | 72 | 139 | 30 | 東 | 山 |
| 55 | 30 | 38 | 121 | 29 | 蘇 | 江 |
| 55 | 17 | 28 | 6 | 3 | 徽 | 安 |
| 22 | 16 | 62 | 81 | 26 | 南 | 河 |
| 51 | 27 | 22 | 19 | 7 | 北 | 湖 |
| 57 | 21 | 22 | 40 | 20 | 川 | 四 |
| 18 | 26 | 46 | 14 | 14 | 南 | 雲 |
| 35 | 19 | 46 | 6 | 4 | 州 | 貴 |
| 34 | 32 | 34 | 11 | 8 | 南 | 湖 |
| 39 | 34 | 27 | 78 | 19 | 西 | 江 |
| 42 | 31 | 27 | 64 | 24 | 江 | 浙 |
| 69 | 22 | 9 | 9 | 5 | 建 | 福 |
| 46 | 24 | 30 | 18 | 11 | 東 | 廣 |
| 31 | 15 | 54 | 17 | 6 | 西 | 廣 |
| * 26.20 | * 22.10 | * 51.70 | 1064 | 394 | 計 | 合國全 |

* 數均平權加——以報告村數為權數

上表乃立法院統計處根據所發出之調查表格，託各地鄉村小學教育填報後整理製成。表中每省百分數，係按該省各地報告百分數用簡單平均法求得；全國百分數，係按報告地方之多少用加權平均法求得。此種調查雖含局部性質，但全國農戶中自耕農約占半數，佃農與半自耕農約各占四分之一，已可想見。

該處根據上表，分全國為東北方面、黃河流域、揚子江流域及南部三個地帶，而得各地帶三種農民之加權平均數百分率如下表：

| 地帶 |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
| 東 北 方 面 | 51 | 19 | 30 |
| 黃 河 流 域 | 69 | 18 | 13 |
| 長江流域及南部 | 32 | 28 | 40 |

〔附註〕 上表所謂東北方面，包含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六省；所謂黃河流域，包含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五省；所謂長江流域及南部，包含江蘇、安徽、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

佃農漸增，自耕農漸減，貧農漸多，富農漸少，為向來一般趨勢，其主要原因，可列舉如

左：

1. 近年來帝國主義之壓迫。
2. 內亂天災病蟲害之影響。
3. 農村人口生殖的繁多。
4. 都市附近農村，其自耕農多棄畝而投身於工商界。
5. 自耕農之田場狹小不敷所用者，不得不變賣田屋，降為佃戶或無業者。

〔註一〕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林叢刊四九號，九頁，十八，六。

〔註二〕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十九，六，立法院統計處。

四、我國佃租制度之種類及其狀況 我國佃農之納租法，大別為四種，即分租制包租制，幫種制，及轉租制。茲分別述之：（一）

（1）分租制 此指佃戶與業主對於作物生產量按規定之成數分攤者而言。凡土地瘠薄，水旱不常，人工價廉之區多行之，細別為版租法與議分法。

甲、版租法（定額佃租法）——業主與佃戶，預先訂明分取收穫物之成數者，即版租法。

其所分配之收穫物，或限於春作物，或春作物與秋作物共分之（春納麥秋納稻）其分配比例，乃依土地之肥瘠，交通之便否，與業主及佃戶負擔稅類之狀況，或業主出農具種子肥料，佃戶出人工，業主貼耕牛種子，佃戶出肥料人工等之情形而定。例如「對半分」「四六分」「三七分」。

乙、議分法（分益佃耕法即活租法）——業主與佃戶在作物將成熟時，同赴田間，估計收成，商定分租成數；或由數鄉大業主聯合開會，議定甲處應收租幾分，乙地應收租幾分。俗稱幾分即幾成，亦稱租碼。譬如每畝產穀量作為六石，六分收租時業主可收三石六斗，（此即納物法，或曰付租穀）亦有業佃兩方同意，佃戶繳納現金以完租者，則可稱折價納租法。（此即納錢法，或曰付租金，付租銀。）

上述分租制度，對於業主之利益，約有四點：

1. 業主遇豐年時，所得甚為優厚。
2. 業主易收作物及牲畜之租息。
3. 業主有權顧問農場業務。

4. 業主有權督促佃戶，維持地力。

分租制度對於佃戶之利益，約有五點：

1. 佃戶可減少危險與損失，因收成歉薄時，佃戶所繳租額亦居少數。
2. 佃戶所需資本較少，因地主可供給一部分之牲畜、器具、肥料種子。
3. 佃戶可因業主投資於改良作物之故而增加其收入。
4. 佃戶可得有經驗業主之忠告及指導。
5. 佃戶可得業主經濟上之援助與精神上之安慰，不至輟耕。

分租制之弊：

1. 業佃之興趣不一致，業主專望每畝產量之增加，因而增加其收入；佃戶則每喜廣大面積之經營，使資本勞力可以減省。

2. 業佃之間，每因產額分配之多寡，與所納穀物品質之良窳，易起爭端。

(2) 包租制 佃戶於每年種植作物之前，交納地定額之租金或租穀於業者，謂之包租制。在土質肥沃，地價昂貴，不易受水旱災荒之區多行之。細別為四種：

甲、預納金法——佃戶於每年種植作物之前，納金錢若干於業主，然後始許佃戶耕種。

乙、現納金法——佃戶對於每畝繳納租價若干，租價繳納後手續清楚，即爲完事。

丙、現納穀法——佃戶每年對於每畝繳納租穀若干，亦有繳租米者，有繳小麥者，有繳黃豆或高粱者。

丁、重頂輕租法——佃戶於承種以前，須繳「頂頭銀」或「押租」若干元，惟每年繳納之租金則甚微。

包租制對於業主之利益，約有五點：

1. 業主無需監督佃戶，或有分租不均之弊。
2. 業主不致受劣等佃戶之影響而發生損失。
3. 業主所供給於佃戶之資本不多。
4. 業主能招覓優良佃戶。
5. 業主收租便利。

包租制對於佃戶之利益，約有四點：

1. 勤墾之佃戶可得額外之進益。

2. 佃戶可以自由計劃，並實施農場業務。

3. 佃戶可置備各項用具及設備。

4. 佃戶可以所積餘資，購置地產。

(3) 幫種制 業主供給資本，而由幫工佃戶供給勞力，其所穫收成與業主按成分配者，謂之幫種制。此制多見於土地瘠薄，或土地荒漠之區。

(4) 轉租制 佃戶由業主租入田地時，復租與他佃戶以耕種者，謂之轉租制。如松江縣對於佃耕權有田底田面之別：田底者業主有佃租征收之權利，與納稅之義務；其為買有田面之佃戶，得永遠耕作，且可將此田面權轉賣，業主不能干涉，即業主或有變更，而佃戶亦不因此受若何影響。

我國佃租制度，已如上述，而其特殊之處，尤在永佃權之存立，此實為佃戶絕大之保障也。

〔註一〕 1 唐啟宇『佃租制度之背景與中國佃租制度』《東方雜誌》二十五期八號，十七，四，二十五。 2 運南『

我國佃農制度之缺點 我國佃農制度之一般習慣，缺點繁夥，約紀如次：(一)

1. 佃租制度未臻確定——普通祇訂簡單之契約，如對於永租權之有無，兒子或兄弟承繼佃權之有無，永久設備或長期作物之可否取償等，皆無明文規定，以致業佃間易生糾葛。

2. 業佃之間存有中人——大業主多雇用賬房或收租員，使掌理催租收租等事務，而彼等往往擅用收租立據，昇高租額，收受暱契錢，退契錢，承攬錢等，多端敲詐，剝削殊甚。又業佃訂租之時，亦有中證，從中漁利。

3. 租穀折錢核算不公——因運輸之不便，或雙方之協商，佃戶繳納租錢，以代租穀，是曰租穀折錢。惟因折價之出入，易起爭執。如江蘇之崑山吳縣吳江諸縣納租之際，地主每臨時決定穀物之價格，強令佃戶以現金交納，其所決定之價格，高於市價，佃戶賣穀後，必致大受損失。

4. 佃租苛重名目繁多——我國中部及南部地方，常有業主除收苛重正租外，復徵收小

租或二租。又業方往往徵收額外租，如『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斛面』『田婆飯』『田塍荳』『谷子利』等，名目雖因地而異，其權取佃戶則一也。

5. 徵收預租押租或小費——預租，在浙江鎮海爲『便田』，上虞稱爲『預稍』。押租即佃耕保證金，在浙江平陽稱爲『存扎根銀』，他縣有稱爲『扎洋』或『佃種過墊銀』者。

6. 規定租額不見公平——在分收之時，或由地主方面評定收成之時，規定租額，不見公平。普通爲業六佃四，甚有業七佃三者。

7. 量衡器具未臻正確——業主常特置較大之量衡器及精密之颶車，專爲收租之用，表面上即曰收輕租，實際上却爲收重租。所謂較大之量衡器如大斗大斛重秤之類。

8. 凶年減租未見確定——凶年減租，向無規定，不問年成之豐歉，業主對於佃戶，大都仍徵收規定數額之租，故在浙江有『板租』『硬租』之稱，因之業佃間易起糾紛。今者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經濟方面，有規定最高租額之議決，十五年廣州中央聯席會議，又有減輕佃租百分之二五之規定，嗣後各省縣果能切實勵行，

誠爲佃農之福音矣。

9. 佃戶繳租朦蔽業主——佃戶常以穀之品質較劣者爲租息，且往往用『和水』『攪糝』『過蒸』等手段，以朦蔽業主。

10. 繳租不全佃戶受罰——佃戶有拖延繳租者，或託故不繳者，或短欠者，業主往往課以重息，或撤消其佃耕權。業主之凶悍者則竟挾警察下鄉追租，或拿送佃戶至警察所。如浙江嘉興等處，警察追租時，向佃戶需索，名曰『船頭錢』，少者三四角，多則數元。

11. 包種制度不利佃農——官有地或公共租田，如學田、祭田、塋田、寺田等，往往採用包種制度，由包者分租於各佃戶，包入時租輕，包出時租重，此亦剝奪佃戶利益之一端，今則中國國民黨政綱中已規定禁止包佃制矣。

〔註一〕 第一期浙江佃業彙刊，一八，一，浙江省佃業理事局。

六、佃農救濟法 救濟佃農與貧農使昇而爲自耕農與佃農，爲振興農村之根本方策，今臚舉救濟之方法於次：

1. 黨政妥善指導——黨政機關對於業佃兩方利益之衝突，應主持公道，並早日頒布關

於佃種條例，佃租糾紛仲裁條例等，防患未然。

2. 組織業佃公會——使業主與佃戶，永久融洽。

3. 設立金融機關——由政府設立農業貸款機關，使佃戶貧農得享長期低利之資金，許以分期攤還，則佃農貧農之境遇，勢必愈趨愈佳矣。

4. 實行農墾移民——凡在鄉村人口極稠密之處，可將過剩人口，移居荒地，從事農墾，則未耕之地既有人耕，而未有耕地之貧農，亦可有機會獲得地產矣。

5. 保存長期契約——業佃間訂定長期契約，地主不得輕易更換佃戶，迨租約期滿，雙方如無特別情形，仍得續租。

6. 改良農耕技術——欲增進佃農與貧農之收益，應先改良農耕技術，如選擇適當作物，採辦優良種苗，使用新巧農具，防治一切災害，施壅有效肥料，以及提高管理方法等均是。

第二項 農業企業之方式

凡實業企業之方式，由企業家之種類而分別之，有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二者，農業

亦然，今先列表，以示其概。

農業企業

一、個人企業

二、共同企業

1. 合作企業

2. 公司企業

3. 公共企業

一、個人企業（包含家族企業）(Single Entrepreneur)

個人企業，占農業界之大部分，起源最古，有許多利點可取。蓋企業者躬自執役，或從事於指導監督，其識智技能，力求進步，其資金力求充裕，其組織力求合理而有效。方遇社會經濟發生變動，亦能應市場之需給，故此種企業甚屬重要。况各國在人口稠密之處，農業發達之過程，已自粗放經營而及於集約經營；又自大農組織而及於小農組織，又自自給生產而及於市場生產；又自穀物栽培而及於園藝栽培。其結果，生產上既需技術，經營上又需才智矣。例如凡關於土地耕耘之深淺，種苗之選擇，肥料之種類及施用方法，播種栽植之時期，作物變換之順序，勞動者雇入之條件，以及資金之運轉等等，均須縝密之致意，妥慎之判斷。然是種事業，非採行個人企業以經營，不能奏多大之效力也。

近代農業之企業，須商業化，農人除致力生產物之量質以外，尤須注意於售賣之時期方法與夫物價之漲落，俾博多大之利益。然此種事業亦以個人企業較共同企業為適宜。

新近農業，漸帶園藝式之自由經營法，其規模不宜過大，因農業生產，本有手工業性質，以個人企業式為宜，不如工業之可盡量採用機器工業，而宜以共同企業法經營之也。雖然個人企業，缺點亦為不少，在工業發達或土地廣大之處，經營農業之規模應大，此時其所需勞力資本既鉅，並需經營之智能，故不得不依恃資本家之協助，多雇農工，或竟延聘技師，於是共同企業為必要矣。

二、共同企業

農業上之共同企業，就生產技術上與事業經營上而言，不及工商業之有利，故時至現代，尙未見普遍流行。推源其故，乃以共同企業本以資本的結合為主眼，農之為業，就其性質而言，頗不適於資本化，而宜於技術化也。

共同企業之方式，就近世所推行者言之，有左列三種：

1 合作企業 (Co-operation)

1.1 公司企業 (Corporation)

1.1.1 公共企業

(一) 合作企業 農業合作有購買、信用、生產、銷售等四大類，均可兼營二種以上，且生產合作與銷售合作更可細別為多種，當因地制宜，不可概言。茲就外國一二著名之合作社且堪供我國仿效者，分述於後：

1. 丹麥雞卵輸出合作社 (原名 Dansk Andels Egenport, 英名 Danish Co-operative eggs Export Society) 丹麥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始創雞卵輸出合作社，加入者有二十五社，社員計八百人。發起者為前鄉村學校教員美拉。至一九一五年加入總社之分社，達五百五十社，散布於各地，社員達四萬五千人。今則此種合作社，已為丹麥養雞業上勢力最大之企業團體矣。

上述總社，即為中央機關，各地之分社，即為地方機關。總社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在丹麥京城可配海根 (Copenhagen) 建築社址。總社已在德意志、挪威、丹麥、瑞典等國註冊。其

資金，最初爲十五萬五千五百美金，至一九一五年，則增至二十一萬三千美金。茲將總社之業務，列舉如左：

1. 雞卵之洗滌；
2. 雞卵之檢查；
3. 雞卵之區別等級；
4. 雞卵之包裝，運輸及銷售。

據一九二三年之報告，輸出總額達三萬六千血克。至分社之業務，不過爲收集各地方所產雞卵，運送至中央而已。丹麥自有此種合作社以來，養雞之數驟增，一八九三年，爲五，九〇〇〇〇〇隻者，至一九一四年，增至一五，一〇〇〇〇〇隻。其大宗雞卵，送往倫敦，因英人承認丹麥所產之雞卵，品質既新鮮優良，且又各個相稱，故其售價頗昂，極博英人之歡迎。

茲將雞卵輸出合作社之辦理情形，摘要列舉之：

1. 分社名稱及其社員姓名，須在總社註冊，兩者均有一定號數。

2. 社員須將所產雞卵之全部送至各合作社。
3. 分社送出之雞卵，蓋有分社及農人之號數，並收入日期，以明來處。
4. 社員送到雞卵時，合作社或收集機關，須即照批發價格付款。
5. 社員倘將壞卵送至社中，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課以罰款，對於一卵約需三圓，如繼續犯此等行爲，須驅逐出社。
6. 所售之卵，其卵殼上印有總社之圖章。
7. 總社兼售賣雞鴨。
8. 總社每年舉行大會一次，選舉代表七人，組織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9. 自一九一〇年以後，總社之公積金，達美金八萬一千元，乃改訂章程，廢除美金一角四分之入社費。
10. 其大宗雞卵運至英國鮮售，一部分則用鹽汁保藏，徐徐待沽。
11. 總社盈餘之款，以其半數按各社員送往之卵數而分，作爲紅利，其餘半數則存於社中，以充活動資金。

1.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果實農交換所 (The California Fruit Grovers Exchange of Los Angeles)

此所處理柑橘、檸檬、葡萄，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加入者為加州南部之果實農。完全含有銷售合作性質。該所約有地方包裝房二百處 (Local Packing Houses)。此等包裝房聯合而成地方交換所二十處 (District Exchange)。此二十處之地方交換所，再聯合而為總交換所即總社，設所址於加州老斯阿其兒。今考該所之成功，其原因在乎左列二點：

1. 果實品質之改良——柑橘之品種，本有二十種，今則不過五種而已。
2. 銷售費之減少——由大批銷售一點觀察，該所已占勝利地位；且包裝用材料，亦大部由社員自產。

上述地方包裝房，於一九二三年時有一九二個，其中百分之七十為包裝合作社 (Co-operative Packing Associations)。此種合作社由果實農管理之。各包裝合作社之財產，達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事業分量每年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述二十處之地方合作社，選出幹事二十名，以組織總社幹事會 (The Directors

of the Central Exchange) 該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各地方交換所所員，均得列席。

該所之經濟事務，可分八條述之：

1. 包裝費及售賣費之節省。
1. 需要物之共同購入。
3. 果實品質之標準化——等級分明，標準嚴格，並經過檢驗。其商標為 *Sunkist*。
4. 取締果實之改良——決不使腐敗品混入。
5. 運輸事務之改良。
6. 副產品之利用。
7. 生產方法之改良。
8. 與鐵道、批發商、零售商之聯絡。

該所辦理情形，既如上述，故其所出果實，既較從前優良，且較從前能以賤價售與消費者，同時加州之種植果樹者，亦能得較優之收入，是消費者與生產者咸受利益，合乎提倡合作制度之本旨也。據最近報告：該所年售五〇〇〇〇車 (Cars) 之柑橘，約占加州所

產全柑橘產額百分之七十，其事業總量，年計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在加州及洛里大州之產量，年見增加，輸出海外者，亦甚受歡迎云。

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合作葡萄乾公司 (The California Associated Raisin Company) 此公司普通稱爲美國葡萄乾公司，於一九一二年成立，祇有中央組織而無地方組織，爲其特色，蓋各葡萄農均以契約與公司聯絡者也。該州種植葡萄乾全面積之八〇——九〇%爲該公司股員所有。公司自有包裝房，以掌理分等級，別標準，並包裹等事。公司所最注意者，爲品質與分配問題。(The Problems of Quality and Distribution) 其商標爲 (Sun Mail) 卽中國所稱之美女牌。此種葡萄乾，因其不含種核，故通稱無核葡萄乾 (Seedless Raisins)。

至葡萄乾之生產量 (Raisin Crop) 一九一二年時爲二二五〇〇〇噸，一九一三年時爲二六〇〇〇噸。其付與生產者一磅之價值一九一〇年時爲一一·六九五 Cents，一九一一年時爲七·一八〇 Cents，一九一二年時爲二一·一四 Cents。又該所銷售葡萄乾有餘時，卽製爲各種副產物，如葡萄乾漿汁 (Raisin-syrup) 之類。

四、意大利共同佃耕合作社 近時意大利已發現有共同佃耕合作社 (Affittanza Collettiva) 制度即日本所稱土地利用組合，亦稱小作組合。此種共同佃耕合作社，可別為分裂的共同佃農制 (Affittanza a Condizione divisa) 與合一的共同佃農制 (Affittanza a Condizione Unita) 之二者。先言前者：各社員將經營地分配後，分別耕作，關於水陸道路之設備，高價機械之使用，生產物之售賣等，則歸共同經營。反之，在後者，合作社為一企業經營主體，各社員供給勞動於社，由社給與該地方普通之工資。至年度末結算時如舉有贏利，乃分配於各社員。意大利自厲行此種合作運動以來，向來農政上農業經營上所難解決之諸問題，已漸收解決之效云。

.....

我國合作運動，創始於民國八年，是時薛仙舟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爾後江蘇湖南四川河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均先後有合作社之組織，除消費合作社占少數外，多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二三年來，則農業購買、灌溉、養蠶、繅絲、養魚、漁業、儲藏、農產運銷等合作社，更如雨後春筍，蔚然勃發。對於農村經濟，已與相當效果，為一般人士所公認矣。

(二)公司企業 百年以來，農業之企業已漸帶資本化，一面既與商業的經營相接，近，一面又採用工業的企業之長，其生產上之二大要素，即資本與土地，甚見密結，以期農業變為新企業組織而增進其生產效率。今茲所云之公司組織的企業，亦似工業生產以股份公司為主要方式，使易得調達資本，並期此種企業自人的關係，予以相當的解放，而多帶事務化之色彩，用意至善也。

依照公司組織之農業的企業，其生產方式，除原始生產外，務須以原始生產物為原料，舉行加工工業——農產製造業——夫然後原始生產方面，雖被報酬遞減律所支配，而農產製造方面，則可沐報酬遞增律之惠澤，使整個企業克收成效也。今考農之為業也，原來富有季節性，如舉行農產製造，庶可緩和此季節性，使整個企業，統年不致休閒，仍有有利的事業，賡續可作，由斯觀之，農業之應工業化，其理亦彰彰明矣。

吾人再考農業生產，其業務資本，頗為貧弱，少資金融通之便，是為大弊。今使其企業組織為股份公司，自得調達資本之便，且又可自銀行獲得簡便潤澤之資金，此又農業工業化之利益也。

舉行公司組織的企業時，其規模須大，其資本須豐，此爲當然條件，故由其經營上觀之，須多使用機械，使舉機械的生產之利。夫近世工業大發展之主因，不外機械生產，即美國農產之所以豐裕，推其根源，亦在乎此，是以欲圖全國農業之改進，實有待於農業之工業化，尤其是其機械化。雖然農業性質，本不能充分利用機械，往往爲地勢爲面積爲季節所限制，惟在大農及兼行農產製造之農場，則甚有使用機械之可能性，使舉勞動分業，經費節約，及生產增加等效驗，小農則反是。提倡公司組織的農業企業法，實爲使農業機械化之良好辦法之一也。

最初農業之實行股份公司組織者，爲那破崙部下負傷之一將校，先從德國退耶（Albrecht Thaer）攻究農業合理的經營法，歸國後於一八二八年組織一股份公司於格里諾（Grignon），以經營農業。英國於一八七〇年迄一八八〇年，已有將貴族所有地以股份公司而經營農業之風。其在德國於一八七〇年左右，商工業界盛行股份公司式之新企業時，亦主張應用於農業，後於來因地方已見其實現。他若南美之阿魯件丁多以此法爲大規模的牧畜，美國亦多以此法爲蔬菜及其他作物之栽培及銷售。

我國數十年來，已有墾殖公司，林牧公司，蠶種製造公司，牛奶公司，以及合股經營之果樹園農園等，蠶起於各處，因之經營農業，頓呈一新氣象，將來寔推寔廣，事業漸舉，則於增加農業生產，必有良好影響，可斷言也。

(二)公共企業 歐洲於中世紀時，往往國家與王侯所有並管理土地，以其收益，充爲國家財政上之大宗收入。嗣後一則因農業經濟上此等管理法，成績鮮少；一則因國家需費浩繁，有促進租稅制度發達之必要，於是此等制度，漸歸頹廢，現在惟德意志俄羅斯猶存其遺型而已。

今考歐洲國有地 (Domainen) 之管理方法，原分二種如左：

1. 直接管理法——由政府直接管理之，對於管理之有司，給與全部或一部之生產實物，以作報酬。

2. 租作管理法——分爲永久租作與定期租作二者。普通德國之定期租作，其年限爲十八年；永久租作則實行者較少。

3. 保證管理法——國家使有司管理國有地，給予一定額之薪俸，而此等有司對於國家

年年須交納保證定額之最少收益。其實際生產在保證額以上時，應依照預訂之分配率，歸國家與管理人所得。

.....

國家所有之農地，雖依照上述各法，實行已久，然成積不足觀，因之原來國有之農地，漸次售與人民，而為私有。近今土地私有制度，又為時代潮流所唾棄，反有主張國有制度之趨勢，蘇聯之集團農場，即其明例是也。

尚有省市鎮村等各級政府及各機關各團體所經營之農林事業，亦可視為公共企業之一種。

第三項 農業經營 (Farmer)

一、農場主之種類及職責 農業經營之成功與否，多惟經營人是賴，經營人之智識技能，經驗才幹，在在有密切關係，故本項略及於此，藉資討究。

夫直接任農業之經營者，為自作農人，租作農人，管理人，以及包種人，一括之可稱農場主。

經營大農場時，除場主外須置事務員技術員，並雇用多數工人。

經營中農場時，除場主外有若干工人。

經營小農場時，則農場主兼任勞動者。

由斯以觀，農業管理上之必要人物，共計六種：

2. 大農場主
 2. 中農場主
 3. 小農場主
 4. 技術師
 5. 事務員
 6. 勞動者
- 農場主之職責，約舉如左：
1. 編製栽培設計及歲費預算
 2. 登記收支計算及平日簿記

3. 預定每日工作
4. 監督工人攷查勤惰
5. 視察作物家畜狀態
6. 巡檢農舍及畜舍
7. 監查農場資本
8. 調查市場
9. 研究農業組織之適否

二、農業經營人須具備之條件 時當現代，欲為完全之農人，除技術須精明，經營須得法，並須具備公民常識，辦事才幹外，又應熟悉市場情形，售賣農產物之方法，並捐私從公，為社會服務，以謀全社會之進展，茲則列如左：

1. 公民的常識
2. 辦舉的才能
3. 精明的技術

4. 優良的管理 (宜採用科學的管理法, 以期合理, 而增效益。)

5. 售賣的智識

6. 服務於社會

〔附記一〕 美國賀拉西普郎刻爵士 Sir Horace Plunkett 對於美國鄉村生活問題曾謂應注重下述三事:

1. 較好的農業 (Better farming)

2. 較好的商業 (Better business)

3. 較好的生活 (Better living)

〔附記二〕 據美國農學博士貝力氏之意見, 優良農人當有之條件有四, 見下文:

(The requirements of a good Farmer are at least four:

The ability to make a full and comfortable living from the land;

to rear a family carefully and well;

to be of good service to the community;

to leave the Farm more productive than it was when he took it.——L. H. Bailey.

1. 有從土地爲完全，並快慰的生活之能力；
2. 養育家庭，既謹慎，並優良；
3. 對於社會，力行善事；
4. 農場生產力，較前增加。

〔附記三〕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學教授窩稜博士，謂農人係商人機械工人自然研究人與勞動者之結合。

(The farmer is a combination of business man, mechanic, naturalist and laborer.)

——G. F.

Warren, Ph. D., (Farm management, 1918.)

〔附記二〕農家五訓 日本農學博士橫井時敬。

- 一、富家爲富國之本，務戒奢侈，尙勤儉。
- 二、一家之富，多由於事業之改善，故須應用學理。
- 三、一家之幸福，乃社會之賜物，故須盡應分之務，並修公德。
- 四、共同戮力爲最要緊事，應捨小異，趨大同，與他人共策公共利益之增進。
- 五、農民須爲國家模範階級，以武士道之相續者自任，諸尙自重。

〔附記三〕崑山徐公橋鄉村十大信條(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農業經濟學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生產論

(一)吾們相信：要做國家的好百姓，先要從本身做起，——做成一個好人；還要從本鄉做起，——把一個鄉村做得好好。

(二)吾們相信：無論農呀工呀，凡是靠自己的勞力過自己的生活，都是頂高貴的職業。

(三)吾們相信：世界上頭等好人，不但靠自己的勞力過自己的生活，還是隨時隨地幫助別人。

(四)吾們相信：「求學」是頂要緊的事，因為有了學問，壞的可以使他好，好的可以使他更好。

(五)吾們相信：種田的法子，如果一步一步講究起來，除了實在沒法的天災以外，都可用「人」的力量，壞的使他好，好的使他更好。

(六)吾們相信：摯摯誠誠的待人，老老實實的做事，無論在家呀，出門呀，是到底不會吃虧的。

(七)吾們相信：「勤」「儉」兩字，是再好沒有的，不虛度一刻光陰就是「勤」；不虛化一文錢，不虛耗一件東西，就是「儉」。

(八)吾們相信：不良的嗜好，如「吸鴉片」「賭錢」等是萬萬使不得的，因為這些事不但妨害職業，而且可以傾家蕩產，害自己性命不算，還要害到子孫身上。

(九)吾們相信：女子和男子一樣的尊貴，女子也要讀書，也要做事，不應該單靠男子，男子不應該看輕女子。

(十)吾們相信：地方公益要大家合力來辦的，所以築路呀，開河呀，造橋呀，我們要萬眾一心，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

第四項 設計及預算

經營農場時，凡物品之準備，經費之多少，在年度未到前，均應先事計劃，以期循軌而行。茲揭舉各種設計表及預算表，藉示模範。

(一) 夏作
冬作
栽培設計表

| | | | | | | | | | | | |
|------------------|--------|------------------|-------------|------------------|--------|------------------|-----------------------|------------------|--------|------------------|--------|
| 耕 地 號 數 | 面 積 | 輪 栽 順 序 | 前 作 物 | 栽 培 作 物 | 畦 寬 | 每 畝 收 量 | 全 區 播 種 量 | 全 區 肥 料 | 整 地 | 中 耕 除 草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各項收入額 | 合計收入額 | 備考 |
|---|-------|-------|----|
| 1. 種作收入 米 麥 豆 蔬菜 | | | |
| 2. 畜產收入 牛乳 羊乳 小牛 小羊 雞卵 | | | |
| 3. 養蠶收入 繭 繭繭 生絲 蠶蛹 | | | |
| 4. 副業收入 果實 麥稈 手工品 紡織 刺繡 | | | |
| 5. 雜收入 | | | |
| 總計收入額 | | | |

甲 現款收入預算表

(四) 某年度現款收支預算表

乙 現款支出預算表

| 項目 | 各項支出額 | 合計支出額 | 備考 |
|--------------------------------------|-------|-------|----|
| 1. 租 稅 土地賦稅 村 費 | | | |
| 2. 地 租 | | | |
| 3. 保險費 農會費 合作社費 | | | |
| 4. 工 資 獎 賞 | | | |
| 5. 設備費 | | | |
| 6. 消耗費 種 子 肥 料 飼 料 | | | |
| 7. 修繕費 | | | |
| 8. 雜 支 | | | |
| 總計支出額 | | | |

| 項 目 | 總收入 | 總支出 | 收支相抵 |
|---------|-----|-----|-----------------|
| 上年度過來現款 | | | |
| 上年度過來貸款 | | | |
| 上年度過來借款 | | | |
| 本年度者 | | | |
| | | | 除 餘 或 不 足 |

丙 某年度現款收支總預算表

(五) 年度未收支決算

一年農事既終，須編製收支決算表，以明盈虧之詳情，并供下年度事業進行上之參考。

| 收 | 入 | | | | | 支 | | | | |
|--------|--------|----|----|----|-------|--------|----|----|----|----|
| | 項 目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項 目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一、植產物 | | | | | 工 耕 | 耕 作 用 | | | | |
| 二、畜產物 | | | | | 與給及資 | 製 造 用 | | | | |
| 三、製造物 | | | | | 現 耕 | 雜 作 用 | | | | |
| 四、副業收入 | | | | | 及物現 | 舍 作 用 | | | | |
| 五、雜收入 | | | | | 消耗及 | 產 造 用 | | | | |
| | | | | | 家 農 | 製 造 用 | | | | |
| | | | | | 品 耗 產 | 用 用 | | | | |
| | | | | | 費 事 | 務 所 用 | | | | |
| | | | | | 各 種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醫 治 費 | | | | | |
| | | | | | 各 種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醫 治 費 | | | | | |
| | | | | | 各 種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 | | | | | 無 生 費 | | | | | |
| | | | | | 有 生 費 | | | | | |
| | | | | | 地 改 費 | | | | | |
| | | | | | 建 築 費 | | | | | |
| | | | | | 良 價 費 | | | | | |
| | | | | | 土 地 費 | | | | | |
| | | | | | 種 種 費 | | | | | |

第五項 農場簿記

農產簿記者，乃用一種或數種賬簿，按簿記之法則，將一年內全農場之經營情況，及出入數目，詳細登記，至年終時，依法結算，即可明瞭當年全農場之賠賺利弊等等之謂也。農場內需要簿記，與商店內需要簿記，同一性質。商店有簿記，即可算出商業之賠賺，及其賠賺之原因；農場內有簿記，亦可以測算出農場之成敗，及其成敗之所在。惟普通農民，對於農場之經營，概無賬簿可稽。間或有之，亦祇記載其關於款項出入之大概，而對於農場賠賺或盈虧之測算，及將來事業之改良，實際上無甚貢獻。換言之，即雖有少數農人實行簿記，但因不得簿記之要則，而簿記之效用，亦同時失去矣。

近來改良農業之呼聲，日高一日，但改良農業，必得先有確實之根據。譬如行醫然，應先將病人之病源，診察清楚，然後始能施以療治。近來農業機關，或農業學校等，對於農業調查，特別注意，此種調查，即所以探索農業不振之病源，探索既得，然後施以改良，斯所謂對症下藥，自然事半功倍矣。惟因農人無實在之賬簿，故所有農業調查，雖經過種種之精密方法，及手續，究不若根據實在之簿記較為完備而可靠。故農業簿記，一方面固可供場

主個人測算及改良其農場之惟一借鑑，而將來對於一般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亦有絕大之貢獻。

農人對於其農場之費用及進款，固應有一種真確之賬簿，而對於農場內工作之多少及種類，以及一年內首末兩期所存之資本及物品等，亦應有詳細之記載或統計，凡此種種，統名之曰農場簿記。故農場簿記者，實為考察農場賠賺及其原因之惟一根據，進而言之，是不啻為農場興利除弊之惟一指南針焉。

按農場簿記之週年，不一定與實在之年歷相符合，如以一月一日為年初，十二月底為年終是也。蓋農場簿記之週年，應就農事上之方便而規定之。普通皆以舊作物既收，新作物待種之時為最善，或有時以農場內所存貯未售去農產物品最少之時期為適宜，此不僅為圖各項簿記皆完全結束，便於結算而已，即對於作資產統計時，亦較在他時期為簡易。惟農場內所有之各種簿記，均須用同一之年期，否則不特影響於結算，及參證，即簿記本身之效用，亦因之減底矣。

農場簿記之進行程序，大致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預備，第二期為紀錄，第三期為結

算。預備賬簿頗爲簡易，即就所需用之各種簿記，大約估計其內容多少，而購置充足之賬簿，或一年更換一次，或數年更換一次，可由場主自由決定之。實行錄記時，須按下述簿記法則，分立項目，然後逐日隨時記入，以免遺漏或錯誤。至第三步簿記之結算，較爲複雜，但細讀下舉實例，及解釋，似亦易於從事。關於以上三點，皆在後篇各種賬簿之分論中，詳細解釋之，以清眉目。

農場簿記之內容，若按精密的科學方法而說，則賬簿之種類既多，而記錄之手續，亦極形複雜，似不合於普通農人實地之應用。本篇所載，祇採科學之原則，用最簡單之方法，最節省之賬簿，以記載全農場出入經營等事項，並同時以不減少農場簿記之用途爲主旨。至農場中最適用及最緊要之賬簿，可分爲三種：（一）資產統計簿，（二）工作簿，（三）分類收支簿，茲分別述之於次：

（一）資產統計簿

資產統計簿，即俗稱之清查賬是也。凡農人於每年之初，應將所有房屋、田地、牲畜、禾苗、農具、飼料、種子、存糧、現款，以及來往賬目，均須估出價值，詳細登載清楚，於每年之終亦

然。年年如是，則每年之始終，對於全農場之資產，有一種統計之比較，而於全農場之成敗，亦可以概見一斑矣。

下列表式，如資產統計簿之實例，藉以表明本簿內所應包括之事項及其記錄之方法。

資產統計簿

| 甲、不動產 | 項目 | 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 |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 |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 |
|-------|---------|-----------|-------------|-----------|-------------|-----------|-------------|
| | | 數量 | 價值 元 角 分 | 數量 | 價值 元 角 分 | 數量 | 價值 元 角 分 |
| 房產 | 九間 | 一,一六五〇〇 | 九間 | 一,三一〇〇〇 | | | |
| 田地 | 五塊共二十五畝 | 三六〇〇〇 | 六塊共二十七畝 | 三五〇〇〇 | | | |
| 山地 | 一塊四畝 | 七五〇〇〇 | 一塊二畝 | 九一五〇〇 | | | |
| 水塘 | 半個四分 | 四〇〇〇〇 | 半個四分 | 三一〇〇〇 | | | |
| | | 一五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木鋏 | 二 | 八〇 | 二 | 九〇 |
| 鐵鎚 | 一 | 二〇 | 一 | 二〇 |
| 鐮刀 | 四 | 二〇 | 四 | 〇〇 |
| 蛋匾 | 一六 | 〇〇 | 一五 | 〇〇 |
| 水桶 | | 八〇 | 二 | 〇〇 |
| 丁、作物 | | 三三五〇 | | 三一五〇 |
| 桑樹 | 二分 | 二二〇〇 | 二分 | 二四〇〇 |
| 桃樹 | 五株 | 七五〇 | 五株 | 五〇〇 |
| 蔬菜 | 二分 | 四〇〇 | 一分 | 二五〇 |
| 戊、存項 | | 八四二九 | | 九七五一 |
| 稻子 | 四石二斗 | 二二六八 | 三石 | 一八〇〇 |
| 白米 | 六斗 | 七四四 | 一石二斗 | 一四四〇 |
| 玉蜀黍米 | 八斗 | 五一五 | 一石五斗 | 八七五 |
| 黃豆 | 五斗五升 | 四〇二 | 四斗 | 三二〇 |
| 稻草 | 一千八百斤 | 一二六〇 | 二千斤 | 一六〇〇 |
| 燃料(草柴) | | 一二〇〇 | | 一五〇〇 |
| 雞糞 | | 一八〇〇 | | 一五〇〇 |
| 雞蛋 | 一百二十個 | 二四〇 | 一百五十三個 | 三一六 |

欲應用上舉資產統計實例，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賬簿之預備。關於賬簿之預備，如上舉表式最好多留空白地方，使一本賬簿可作數年之用。觀第一年須填寫項目內各項名稱，而第二第三年則祇須填入數目字而已。雖有時新加項目為第一年所未有者，但比較每年重作一次表式，則省事多矣。再歷年之統計，若登在一處，比較時異常清楚便利，是又此法之一大特點也。此外如歷年之資產統計等，因此亦祇須舉行一次，因上年年終之統計，即今年年初之統計也。如是每年祇須費很

| 綠豆 | 己、現成款 | 庚、人欠 | 以上共計 | 辛、人欠 | 總結 | 比較上年 |
|-----|-------|------|--------|------|--------|--------------|
| | 三五五二 | 二二五〇 | 一四七〇八一 | 一五四〇 | 一四五五四一 | |
| 五斗 | | | | | | |
| 四〇〇 | 四二三五 | 二五五〇 | 一六五四四六 | 二二五〇 | 一六三二九六 | (增加) 一七七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之時間，即可得到莫大之效果。

二、記錄之方法。關於記錄方法之要點，有以下各端：

(一) 分類如甲乙丙丁等。

(二) 分立項目如甲類中又可分為房屋田地等。

(三) 每類之後，須留若干行空白，預備記入以後各年新加入之項目，如家畜類中之鴨，農具中之水桶等是也。

(四) 每項目之數量，每年均須填寫清楚。

(五) 關於價值之記法，在細橫線以下之第一位為幾角，第二位為幾分，橫線以上之第一位為幾元，第二位為幾十元，第三位為幾百元，其餘依次類推。

(六) 各項物品之價值，均按當時所值市價計算，如舊業具須估計其現時所值之數目，並非原置時之價值也。

(七) 作物類中如桑樹桃樹蔬菜等，係指當作資產統計時尙生長在田地中之作物也。其價值亦以當時所值之市價估計之，有時亦可依所費去之資本工作費用及所應得

之贏利之總計而估計之。

(八) 人欠之欸，係指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欸項而未經收回者也。

(九) 欠人之欸，係指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欸項而未曾償還者也。

(十) 各項價值，如係銀碼或錢碼者，均應按兌換市價一律合為洋碼，以便計算。

三、計算之方法，有以下各點：

(一) 將每類中各項目之價值相加，登記在每類之行內，是為該類之總計。

(二) 表中「以上總計」欄，係指甲、乙、丙、丁、戊、己、庚，各類總計相加之總數。

(三) 「總結」係由「以上總計」項內，減去辛類「欠人之欸」後所淨有資產之總價值也。

(四) 「比較上年」一項，係以本年之「總結」與上年之「總結」兩數目相較而得。如本年較上年為多，則可於所增加之數目上，注明「增加」二字，如係減少，則可注明「減少」二字。

(五) 可以明瞭各類資產歷年之增減。

(六)可以明瞭各類中任何一項歷年之增減。

(二) 工作簿

工作簿專為記錄工作之多少而設，故祇記所有各項工作之數目，而不記各項工作之費用，至年終結算，則可明瞭農場內各種事項所需工作之確數。

按農場工作，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人工，一為畜工。人工中又可分為家工，長工（常年之雇工），短工（即忙工，亦稱日工），及換工等。畜工中又可按工畜之種類，而分為牛工，騾工，馬工，驢工等。惟記時祇分己工及雇工兩項，以免繁鎖。至所有之工作數目，應以鐘點計算，則較以日數計算者為精確，雖普通農人，缺乏鐘表，對於估計鐘點，不無發生困難之處，然亦可憑農人之經驗而估計得之。例如一天可工作十點鐘，則半天為五點鐘，大半天為七點鐘，小半天為三點鐘，其餘皆可依法估計，其結果終覺較以日數計算者，為精確可靠也。

關於工作簿之預備，第一須預購賬簿一本，頁數多少，以足敷全場內各類事項關於工作之記錄為合度。普通寧可多十數頁，以備將來或有不足，雖於不足時亦可附加紙張，

惟究不若先加大概估計爲妥善也。

記錄工作簿時，第一步須有事項之分類。分類之目的，爲預備將來詳細研究各種事項，關於工作之節省或浪費，有所參考，俾將來改進農場工作時，得所依據也。農場所有之事項，大致爲（一）各種作物，如小麥、大麥、黃豆、玉蜀黍、蠶豆、棉花、蔬菜、桑園等等是也。（二）各種家畜，如牛、驢、豬、羊等等是也。此外如（三）農具，（四）糞肥，（五）燃料，（六）家庭及農場雜工，皆可分門別類，各立一賬，以備將來彼此互相比較及研究之用。關於作物及家畜等工作，其界限甚易劃清，參看以下實例，即可明瞭。關於農具之工作，係指製造、修理、購買，或由遠地運取農具等之工作也。糞肥之工作，乃指堆集、挑取、拌和、打碎，及其他關於預備糞肥等種種工作。燃料係指割取堆放等等工作而言。家庭之工作，係指純爲家庭，對於農場毫無關係之工作而言。此外一切工作，凡不屬以上各種事項內者，概爲農場雜工。總之，凡有正式工作，皆須登載清楚，如是農場內人工畜工之效率，皆可一算而得之矣。

其次關於工作簿記錄之要點，尙有以下數端：（一）須書明事項，如舉例中之「小麥」二字，須寫在賬之頂端，（二）確實日期，（三）於摘要中，須寫明做何樣工作，（四）各種工

作之數目，須寫在各種工價之行內，不得混亂，(五)於賬項之右角，須註明地名，或所編之號數，(六)於賬項之左角並須註明地畝之多少，(七)如有童工之工作，須按兩點鐘折合一點鐘計算。

| 麥 小 (地虎甲) | | | | | | | | | | |
|-----------|----|------|--|--|--|--|--|--|--|--|
| 十五至十六年 | | 摘要 | | | | | | | | |
| 月 | 日 | 摘 要 | | | | | | | | |
| 十一 | 二 | 整地 | | | | | | | | |
| | 三 | 耕地 | | | | | | | | |
| | 四 | 耕地 | | | | | | | | |
| | 五 | 耙地 | | | | | | | | |
| | 六 | 撒種耙地 | | | | | | | | |
| | 七 | 撒種耙地 | | | | | | | | |
| | 二七 | 施肥 | | | | | | | | |
| | 二八 | 施肥 | | | | | | | | |
| | 二九 | 施肥 | | | | | | | | |
| | 二八 | 除草 | | | | | | | | |
| | 二九 | 除草 | | | | | | | | |
| | 十二 | 除草 | | | | | | | | |
| | 三 | 除草 | | | | | | | | |
| | | 家 工 | | | | | | | | |
| | | 人 工 | | | | | | | | |
| | | 鐘 點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已 工 | | | | | | | | |
| | | 畜 工 | | | | | | | | |
| | | 鐘 點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僱 工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上舉之例，祇爲小麥一種事項之工作。在年終之時，須將各種作物，各種家畜，以及其他各種事項之人工畜工總計及共計，再作一篇總賬，如是即可明瞭全農場一年內之工作情況矣。

關於工作簿之用途，至少有以下數項：(一)可以互相比較各種作物每畝所需人工及畜工之多少。例在每畝小麥需人工四十八點鐘，畜工三點鐘；每畝玉黍需人工七十五點鐘，畜工四點鐘；每畝稻子需人工一百五十五點鐘，畜工六點鐘；如是場主對於人工畜工之數量，據此可以有一種較適量之籌備或改良。(二)如以每月或每半月內之人工及畜工相加，可以明瞭全年內在何季需要工作最多，何季需要工作最少，並需要工作之多寡，究屬何種事項；如是對於全年之工作支配，可以作一步改良的工夫，或互相增減作物畝數，或用其他方法，須按當地之特殊情形而決定之。(三)可以測出人工及畜工之工作效率，俾對於工人及工畜之設備，亦可得到最經濟之結果。

按以上各點，逐項比較，對於農場工作問題，可藉以得一種較完善之計劃。換言之，即

使農場內之工作，無論其合

各得其宜，無過量與不足之弊。果能如是，則農場

內之工作效率自可增高而工作之糜費亦因之可以免除矣

(三) 分類收支簿

分類收簿支，在簿記學中，亦稱總清簿，即按事項分類，以記錄週年內關於各種收入支出之款項或價值也。本簿爲農場簿記中最重要之簿賬，惟記時較爲複雜，故初事簿記者，須特別注意之。

分類收支簿之事項分類法，大致與工作賬之分類法相同。惟有數種事項，爲工作簿中所無者，如長工忙工借貸或賒欠（即借入或貸出及未收或未付之款）及農場雜費等賬是也。

分類收支簿之記錄方法，有一特點，須注意之。蓋其記錄法，不論任何事項，皆用雙頁，即以賬簿展開時之左右兩頁，同時作一種事項之記錄用也。（參看舉例）普通右手之頁，祇記錄關於該事項之費用或支出項目，而左手之頁，則祇記關於該事項之收入或進款之項目也。例如作物賬，在右手之頁，則祇記關於種子費，肥料費，地租（或使用出地費）人工費，畜工費，農具使用費，房屋使用費（指作儲藏用者）晒場使用費，漕糧利息（投資應

關於本簿之記錄方法，猶須注意以下各點：

(一)各種事項之賬簿，一如工作簿，然在其項端，須記明之。例如小麥賬則標名「小麥」二字；玉蜀黍賬，則標明「玉蜀黍」三字，餘均倣此。再者，如係作物賬時，則須在賬項之右

| (畝一) | | 黍蜀玉 | | (地號丁) | |
|------|--|-----|--|-------|----|
| | | | | 十 | 十 |
| | | | | 月 | 四 |
| | | | | | 年 |
| | | | | 三 | 日 |
| | | | | 摘 | |
| | | | | 要 | |
| | | | | 價 | |
| | | | | 元 | 角分 |
| | | | | 三 | 二五 |
| | | | | 三 | 一五 |
| | | | | 五 | 七〇 |
| | | | | 八 | 一五 |
| | | | | 一 | 二一 |
| | | | | 一 | 三六 |
| | | | | 一 | 一〇 |
| | | | | 一 | 三四 |
| | | | | 一 | 二〇 |
| | | | | 一 | 三五 |
| | | | | 二 | 五七 |
| | | | | 一 | 八〇 |

角，註明地之名稱或號數，而在賬項之左角，亦須註明畝數。

(二)各種價值，均一律用大洋，以便計算。

(三)關於物品之數量，務須註釋清楚。例如種子共用去幾升幾合，收穫之物產，爲幾石幾斗或幾斤，施用之糞肥計幾擔，所費之人工畜工，計若干鐘點等等。

(四)舉例中有上季施用塘泥，兮作此季之肥力一項，係指上季作物期內曾施塘泥，(他種肥料或糞亦可照此法估算)但所有肥力，未能用盡，一部分尙留作此季作物之用也。故於行昇時，須按肥力餘在地內之成數，算入此季作物中，始爲平允。至舉例中按工估算者，因塘泥本質，不須錢買，故祇計算挑塘泥時所須之工費耳。

(五)長工家工短工等費用之計算法，係先將長工短工或家工週年內一共工作之鐘點相加，除各種人工週年內一共之費用，如是即得每點鐘之工值，再以各事項內一共工作之鐘點數乘之即得。惟長工之費用，須包括工資房飯費及其他一切供給之費用，短工可按當時實在之費用計算，家工亦可按普通長工之工值估算之。

(六)畜工之費用，有兩種計算法：一種即按當地雇用畜工之工值計算，一種如計算長工



民國陸拾柒年玖月廿柒日收訖

40.-

431.2

164781

0017

童玉民撰

農業經濟學

限館內閱覽

登記號數 164781

類碼 431.2/0017

卷次

備註

限館內閱覽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1253127